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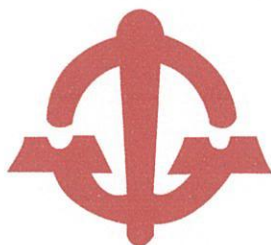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 B

股票代码：000761、200761

本 钢 板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NGANG STEEL PLATES CO.,LTD.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8 号)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签署日：2015 年 2 月 2 日

目录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8
第一节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三、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风险因素.....	18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项.....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8
第四节担保.....	31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31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5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6
第五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偿债计划	38
二、偿债资金来源	38
三、偿债保障措施	39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4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4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4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47
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49
第八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54
二、发行人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7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8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8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84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92
四、公司财务指标	93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6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98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8
八、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3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125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5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5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12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6
第十一节其它重要事项.....	128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128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8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28
第十二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9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29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130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1
保荐机构声明	132
发行人律师声明	133
审计机构声明	134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135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及查阅相关事项.....	136
一、备查文件	136
二、查阅地点	136
三、查阅时间	137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协议》及《担保函》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 AAA, 本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 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57.71 亿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净资产的 40%。本期债券发行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359.24 万元(2011 年-2013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7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99%, 均不高于 70%。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承诺, 根据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 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发行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 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与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造成重创, 对钢铁需求也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在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 钢铁行业有所复苏, 但伴随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 且受制于钢铁行业严重的产能过剩, 未来钢铁价格或难出现强劲反弹, 钢铁行业的困难局面预计仍将维持一段时间。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进而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四、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本次债券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此外，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但担保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六、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73.2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3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273.91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达到94.50%；母公司口径的流动负债余额为249.13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达到94.96%。此外，公司2014年9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80，速动比率分别为0.38和0.3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借款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获取，尚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券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尽管公司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近年来公司获取的银行贷款成本较低，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本钢板材还曾存在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偿还长期借款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调控的进一步加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的成本可能逐步提升，甚至存在无法及时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可能性。

七、钢铁行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和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2 亿元、-18.36 亿元、-16.75 亿元及 -6.87 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而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仅为 13.33 亿元、17.84 亿元、26.88 亿元及 -2.35 亿元，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手段有一定依赖。随着公司通过关键生产技术和前沿工艺技术逐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资本密集型行业特性使得公司未来几年仍将持续面临资本支出压力。

八、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32 亿元、405.81 亿元、403.29 亿元及 301.9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8.53%、7.40%、6.39% 及 8.30%。由于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未能有效提升。此外，由于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动不能充分抵消产品价格的下跌，致使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未来如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有效提升，毛利率继续下降，公司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7.96 亿元、0.79 亿元、2.76 亿元和 2.02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57 亿元、3.15 亿元、2.19 亿元和 0.31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72%、396.79%、79.57% 和 15.2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净利润亦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

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根据相关规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公司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钢板材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本钢板材或本次公司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本钢板材、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三、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钢板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集团、担保人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钢铁	指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钢浦项	指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不锈钢	指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钢板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钢板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钢板材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钢板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23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NGGANG STEEL PLATES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 B
证券代码:	000761 (A 股)、200761 (B 股)
法定代表人:	汪澍
注册资本:	3,136,000,000 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8 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1702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17000
联系电话:	024-47828360
传真:	024-47827004
电子信箱:	bgbc761@126.com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 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 煤炭批发经营, 炼铁炉料加工, 废旧物资购销, 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 特钢型材、金属加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 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 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 化肥销售。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4 年 1 月 26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最终发

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014年6月27日，公司董事长汪澍签署《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金额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88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将在发行时另行拟订的发行公告中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2月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本钢集团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 12 个月止。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拟上市交易场所：公司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2 月 3 日。

发行首日：2015 年 2 月 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共 3 个交易日。

网上申购日：2015 年 2 月 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瀚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联系电话：024-4782 8360

传真： 024-4782 7004

电子信箱： bghc761@126.com

联系人：张吉臣、童伟刚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 010-6658 1802

传真： 010-6658 1836

联系人：汲秦立、季环宇、杨培、田竹、朱硕

(三) 分销商

公司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 021-20336046

联系人：耿琳、杨婕、何惟、吴怡青

(四) 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联系人：张刚、陈玲玲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联系人：吴雪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联系人：刘洪涛

(七) 担保人

公司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住所：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 103 号

联系电话：024-47827144

传真：024-47827034

联系人：曹振东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6658 1802

传真：010-6658 1836

联系人：汲秦立、季环宇、杨培、田竹、朱硕

(九)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账号： 755904639610404

联系人：魏素华

联系电话：0755-8282 5427

传真： 0755-8282 5424

(十)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86-755-82083333

传真：86-755-82083275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86-755-25938000

传真：86-755-25988122

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上市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因此本次债券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经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债券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同时安排了本钢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均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 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为本次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此外，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但担保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七) 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与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造成重创，对钢铁需求也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在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钢铁行业有所复苏，但伴随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且受制于钢铁行业严重的产能过剩，未来钢铁价格或难出现强劲反弹，钢铁行业的困难局面预计仍将维持一段时间。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2、政策变化风险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兼并收购、淘汰落后产能。国务院先后颁布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上述政策有利于提高我国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避免恶性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尽管本公司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在国际国内市场均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长期将受益于国家对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但国家政策的效果的显现需要经历一段时间，短期内国家政策仍将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此外，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调控及对汽车行业的政策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钢铁行业的能源耗费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等工业污染，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继 2012 年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后，发改委、环保部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严格的配套政策，对节能减排的要求日益提高，钢铁行业面临的环境责任压力不断增加。为满足环保要求，公司将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大公司资本开支，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公司未能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亦可能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 生产经营风险

1、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钢材价格受市场需求影响很大。在目前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况下，钢铁价格逐步回落。由于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增长情况及钢铁上、下游行业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钢材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焦炭等，其供给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由于发行人需要的大宗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未来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并购重组步伐加快，部分大型钢铁企业正在通过兼并重

组提升综合实力、拓展市场份额。另外，公司所属钢铁行业是完全市场竞争行业，主要产品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且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 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风险

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73.2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31亿元，流动负债合计273.91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达到94.50%；母公司口径的流动负债余额为249.13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达到94.96%。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借款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获取，尚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券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尽管公司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近年来公司获取的银行贷款成本较低，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本钢板材还曾存在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偿还长期借款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调控的进一步加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的成本可能逐步提升，甚至存在无法及时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可能性。

2、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2014年9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80，速动比率分别为0.38和0.3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高，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3、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钢铁行业生产项目的建设和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2亿元、-18.36亿元、-16.75亿元及-6.87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而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仅为13.33

亿元、17.84 亿元、26.88 亿元及-2.35 亿元，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手段有一定依赖。随着公司通过关键生产技术和前沿工艺技术逐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但资本密集型行业特性使得公司未来几年仍将持续面临资本支出压力。

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3.33 亿元、17.83 亿元、26.88 亿元和-2.35 亿元。受铁矿石价格变化、营业收入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35 亿元、108.47 亿元、116.07 亿元和 117.97 亿元。由于近几年国内外铁矿石和钢材价格波动较大，且未来的价格走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未来如果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32 亿元、405.81 亿元、403.29 亿元及 301.9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8.53%、7.40%、6.39%及 8.30%。由于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未能有效提升。此外，由于产品价格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变动不能充分抵消产品价格的下跌，致使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未来如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有效提升，毛利率继续下降，公司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7、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7.96 亿元、0.79 亿元、2.76 亿元和 2.02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57 亿元、3.15 亿元、2.19 亿元和 0.31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72%、396.79%、79.57% 和 15.2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净利润亦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溪钢铁,直接持有公司 82.07% 的股份。本溪钢铁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可以通过董事会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有可能与其他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因此公司存在着大股东控制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长期形成的业务往来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原辅料采购及销售、商品及劳务采购及销售、能源动力提供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也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修理、劳务、员工培训等其他综合服务,公司还通过本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代理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尽管公司一贯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开展关联交易活动,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五) 其他风险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均可能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该级别同时考虑了本钢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评级基于对发行人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自身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在本钢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条件下，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对本钢板材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在生产规

模、资源供给、研发能力、装备水平和产品结构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钢铁行业竞争激烈、产能过剩、原材料成本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偏弱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着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75% 股权注入公司，以及未来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的逐步达产，公司产品结构将显著得到优化，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由本钢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钢集团为辽宁省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其资产及经营规模大，并拥有丰富的铁矿石资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显著的积极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1、优势

(1) 公司已有 100 余年的经营发展历史，目前在国内属千万吨级钢铁生产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位列国内先进行列，在国内钢铁市场居于重要地位。

(2) 公司建立了品种、规格齐全的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集装箱钢和特殊钢产品系列，近年来公司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产销量占比逐步提高，已成为国内重要的精品板材生产基地之一。

(3) 公司所处的本溪地区铁矿石资源丰富，公司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

(4)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通过推进品种研发和工艺技术攻关，公司的技术竞争力不断得到加强。

(5) 公司直供客户和出口的产品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调整用户和产品结构，直供客户和出口的产品占比呈上升态势，在钢材市场不景气的环境下，有利于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6) 本钢集团为辽宁省属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其经营规模大、资产规模大，并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

用状况具有显著的积极的影响。

2、关注

(1) 钢铁行业的周期性较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整体下滑，钢铁价格走低，在行业产能全局性过剩的情况下，钢铁企业面临的经营压力较大。

(2) 2012 年以来，公司面临钢材价格下跌、钢铁行业景气度不足等不利因素，盈利空间有所收窄，如果未来市场情况不能明显好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 公司铁矿粉进口规模较大，同时产品出口的规模不断增长，人民币汇率波动给公司财务管理带来挑战。

(4) 公司在建的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总投资达 61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直至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1.30 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以 3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为 157.71 亿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为 19.02%，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447.55	430.50	430.94	410.59
总负债(亿元)	289.83	273.72	264.85	255.00
全部债务(亿元)	192.96	163.05	168.28	131.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7.71	156.79	166.10	155.59
流动比率	0.81	0.80	0.80	0.93
速动比率	0.38	0.36	0.35	0.34
资产负债率(%)	64.76	63.58	61.46	62.11
债务资本比率(%)	55.03	50.98	50.33	45.89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301.97	403.29	405.81	504.32
利润总额(亿元)	2.62	3.57	2.69	8.67
净利润(亿元)	2.43	2.79	0.82	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3	0.60	-2.33	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2	2.76	0.79	7.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5	26.88	17.84	13.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7	-16.75	-18.36	-28.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01	-2.66	10.02	29.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22	76.65	58.70	64.07
存货周转率(次)	2.37	3.34	3.14	3.9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8	0.86	0.57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23	0.30	0.47
营业毛利率(%)	8.30	6.39	7.40	8.53
总资产报酬率(%)	0.55	0.65	0.19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75	0.49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36	-1.44	4.18
EBITDA(亿元)	24.28	31.62	31.87	31.6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58	19.39	18.94	24.00
EBITDA利息倍数	3.52	4.65	4.30	6.56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2/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第四节担保

本次债券由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注册地址：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 103 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

最终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

本钢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由本溪钢铁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辽宁省国资委是本钢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其后历经四次增资，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本钢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本钢集团是我国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的钢铁生产集团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热轧板、冷轧板、线材、棒材等。目前，本钢集团下设财务部、审计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信息化部、采购中心、战略规划部等 16 个职能部门，拥有子公司 7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截至 2014 年 6 月，本钢集团拥有在职员工 8.62 万人。

本钢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矿山开采、钢铁冶炼、板材轧制、进出口贸易、产品销售、物资供应，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贸易、矿产资源开发，金融服务等。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2304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本钢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本钢集团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本钢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1,426.67	1,41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29.68	428.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365.31	367.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	3.92
流动比率	0.60	0.61
速动比率	0.27	0.2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425.70	719.69
利润总额（亿元）	2.71	3.44
净利润（亿元）	2.20	2.19
净资产收益率（%）	0.51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总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三）资信状况

1、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担保人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20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余额为327亿元。

2、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协议，从未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钢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占担保人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 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钢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对外（含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9.20 亿元，占担保人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1.79%。

若本次公司债券按 3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测算，则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本钢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对外（含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19.20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60.00%。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钢集团由具有百年历史的本溪钢铁和在市场经济浪潮中迅速成长的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优秀国有企业合并重组而成，现为辽宁省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

目前，本钢集团前已形成集采矿、选矿、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动力、运输、科研、机械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为一体的配套齐全的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在矿产资源方面，本钢集团拥有亚洲最大的露天铁矿—南芬露天铁矿，并参股开发目前已探明的亚洲最大铁矿—本溪大台沟铁矿等丰富矿产资源。在机械设备方面，本钢集团拥有东北最大容积 4,350 立方米高炉、世界最宽幅 2,300 热轧机组，并同韩国 POSCO 公司合资兴建了世界最先进冷轧生产线。在技术研发方面，本钢技术中心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并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研机构，本钢集团在汽车板、家电板、石油管线钢、集装箱用钢和不锈钢等产品的开发研制中已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普碳钢、特钢、不锈钢和球墨铸管等产品系列。在生产能力方面，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本钢集团已具备年产粗钢 2,136 万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公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排名，从 2012 年末总资产规模来看，本钢集团位列入围钢铁企业第八位，从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来看，本钢集团位列入围钢铁企业第十三位。

2013 年本钢集团钢材产品实现利润总额 3.45 亿元，在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中名列第十三位，利润水平在行业内较高；2013 年本钢集团炼钢生铁单位制造成本 1,985 元/吨，单位制造成本非常低，在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炼钢生铁单位制造成本中排名第一；2013 年本钢集团非合金钢连铸板坯单位制造成本 2,593 元/吨，在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非合金钢连铸板坯单位制造成本中排名第一。

总体来看，本钢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研发能力领先，单位制造成本控制能力强，在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中竞争实力较强。

截至 2013 年末，本钢集团的总资产为 1,415.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67.33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9.69 亿元，净利润 2.19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3 年度，本钢板材占本钢集团各项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本钢板材	本钢集团	公司占本钢集团的比例 (%)
总资产	430.50	1,415.12	30.42
所有者权益	156.79	428.75	3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08	367.33	41.67
营业收入	403.29	719.69	56.04
净利润	2.79	2.19	12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	-0.67	-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钢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426.67 亿元，负债合计 99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429.68 亿元。2014 年 1-9 月，本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25.70 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2.2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16 亿元。

本钢集团和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很强

的融资能力，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所需资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钢集团共取得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1,202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27 亿元。

因此，本钢集团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品种、金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经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所有各期、各种类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债券实际数额以前述金额内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债券的品种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准。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该保证为无偿提供。

（三）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 12 个月止。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 12 个月止。

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保证人追偿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发行人、保证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保证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在本担保函第三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代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将相应的兑付资金按期、足额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保证责任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经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八）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署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且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做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决定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指派专人负责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当出现

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五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2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2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2、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充足的现金流

公司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充裕。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32 亿元、405.81 亿元、403.29 亿元和 301.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5 亿元、0.79 亿元、2.76 亿元和 2.02 亿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3 亿元、17.84 亿元、26.88 亿元和-2.35 亿元。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76 亿元，存货以外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79 亿元。公司持有的较大规模的流动资产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 本钢集团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钢集团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无偿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公司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公司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本次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交易；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规则对分期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均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为：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

的权利的行使。

4、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进行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5、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

3、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九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7、发行人根据前述第 3 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3、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应在公司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设置会场。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的至少 5 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果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主持人，则由现场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定义确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前述第 6 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次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应说明理由。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如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协议对分期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均具有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4年3月7日，本钢板材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10-6658 1802

传真：010-6658 1836

联系人：汲秦立、季环宇、杨培、田竹、朱硕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公司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公司应配合安信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安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5、公司应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6、公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公司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公司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公司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公司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公司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 公司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交易；

(8)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公司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担保的文件，并妥善保管。

3、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时，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公司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函》的相关规定，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

5、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公司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7、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

务。

8、受托管理人应督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公司、担保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0、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2、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3、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5、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16、受托管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该在甲方每个会计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并在交易所网站上公布。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2)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

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7)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 (8) 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公司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公司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或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公司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公司，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五) 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经协商，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免于收取报酬。

(七)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受托管理人：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
- (3) 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自身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公司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钢板材系 1997 年 3 月 27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57 号文批准，由本溪钢铁集团以其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炼钢厂、初轧厂及热连轧厂有关经营钢铁板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和本溪钢铁（集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2.375% 权益的长期投资进行重组，采用募集设立方式发行 40,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 B 股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39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1 号文批准，本钢板材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 1,200 万股为公司职工股。1998 年 1 月 15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000,000	54.23%
二、人民币普通股（A）	120,000,000	10.56%
其中：		
1、内部职工股	12,000,000	1.05%
2、社会公众股	108,000,000	9.51%
三、境内上市外资股（B）	400,000,000	35.21%
股份合计	1,136,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

经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经营[2006]27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原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本溪钢铁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执行

对价安排，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3.4 股股票，本溪钢铁共送出 4,080 万股；支付对价后，本溪钢铁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34%，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6 年 3 月 14 日，对价股份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实现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736,000,000	64.789%
其中：		
1、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5,200,000	50.634%
2、高管持股	26,800	0.002%
3、社会公众股	160,773,200	14.153%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B）	400,000,000	35.211%
股份合计	1,136,000,000	100.00%

2、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126 号），证监会批准了发行人向本溪钢铁非公开发行 2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收购本溪钢铁的相关资产的申请。同时，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豁免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27 号），证监会豁免了上述交易中本溪钢铁的要约收购义务。2006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公司完成了 20 亿股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2006 年 9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此次向本溪钢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9 日，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数为 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6733 元/股。此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自登记至本溪钢铁集团帐户（即 2006 年 8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06 年 8 月 22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华验字（2006）第 095-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发行人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收购前		本次发行新股	本次收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A 股	736,000,000	64.79	2,000,000,000	2,736,000,000	87.24
其中：					
国有法人股	575,200,000	50.63	-	2,575,200,000	82.12
社会公众股	160,800,000	14.16	2,000,000,000	160,800,000	5.12
B 股	400,000,000	35.21	-	400,000,000	12.76
总计	1,136,000,000	100.00	2,000,000,000	3,136,000,000	100.00

本溪钢铁在本钢板材股权分置改革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7,520 万股。2006 年 8 月 28 日，本钢板材向本溪钢铁非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257,520 万股。

2008 年 4 月 29 日，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 5,680 万股解限并上市流通；2009 年 4 月 30 日，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 48,000 万股解限并上市流通；2011 年 11 月 25 日，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40 万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目前本溪钢铁集团持有的总股份为 257,363.242 万股。

二、发行人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钢板材与本溪钢铁签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拟用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丹东不锈钢 100% 股权置换本溪钢铁持有的本钢浦项 75% 股权，置换差价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的基准价格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报告已经履行辽宁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取得了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与本钢不锈钢丹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04 号）和《关于核准本钢浦项、丹东不锈钢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03 号），最终交易的基准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交易的基准价格为本钢浦项 75% 股权评估价格 120,126.13 万元，丹东不锈钢 100% 股权的评估价格 125,335.24 万元，本溪钢铁向本钢板材支付 5,209.11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本钢板材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2013年12月20日，本钢板材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资产置换行为。

本次出售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25,335.24万元，占本钢板材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8.18%；本钢浦项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0,126.13万元，占本钢板材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7.84%；上述比例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其中：		
本溪钢铁集团	-	-
高管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6,000,000	100%
其中：		
本溪钢铁集团	2,564,430,000	81.77%
社会公众股	171,570,000	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400,000,000	12.76%
股份合计	3,136,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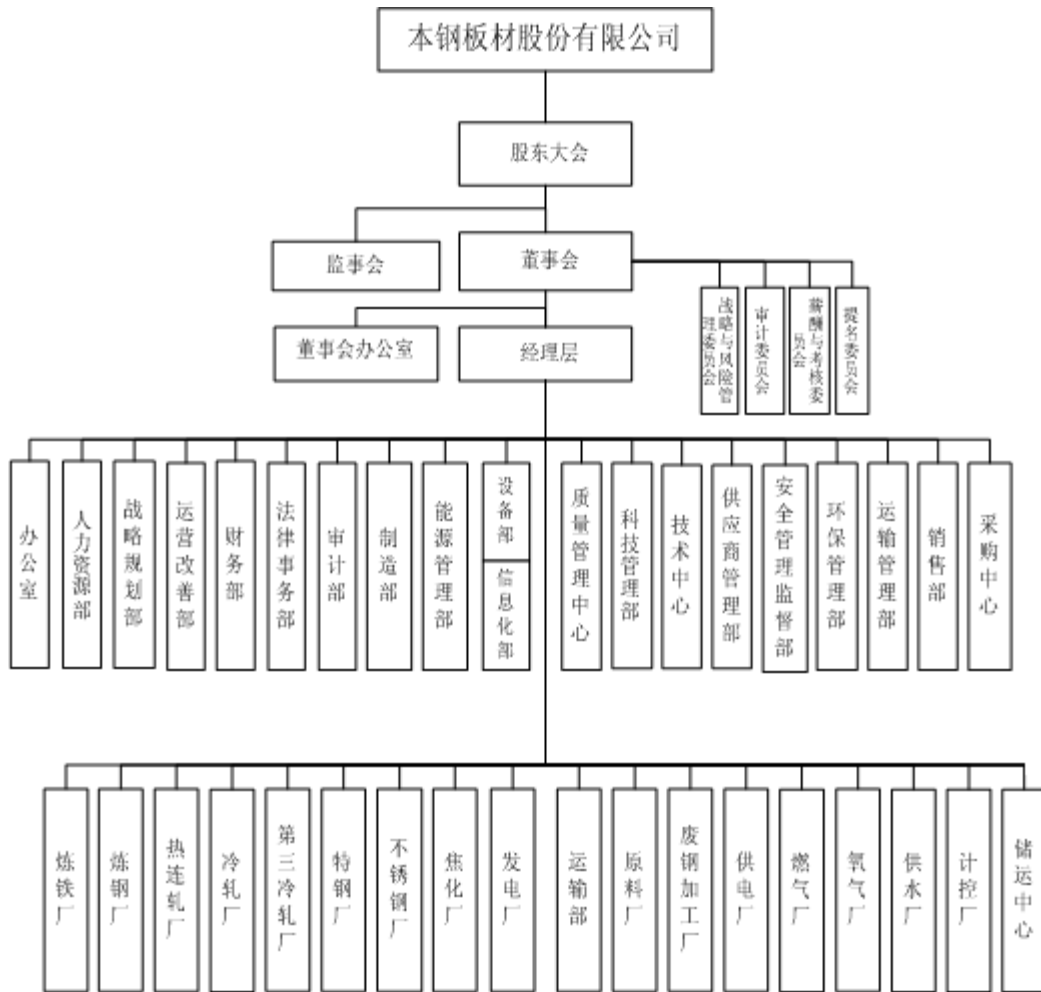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2,564,430,000	81.77%
2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044,081	0.80%
3	GSIC A/C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9,724,084	0.31%

4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8,157,311	0.26%
5	DWS CHINA EQUITY FUND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49,984	0.15%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人民币普通股	3,457,060	0.11%
7	SEUNG YEOL PARK	境外自然 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36,395	0.11%
8	LSV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L.P.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3,385,700	0.11%
9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43,409	0.10%
10	鲍新发	境外自然 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00,004	0.10%
合计				2,628,528,028	83.82%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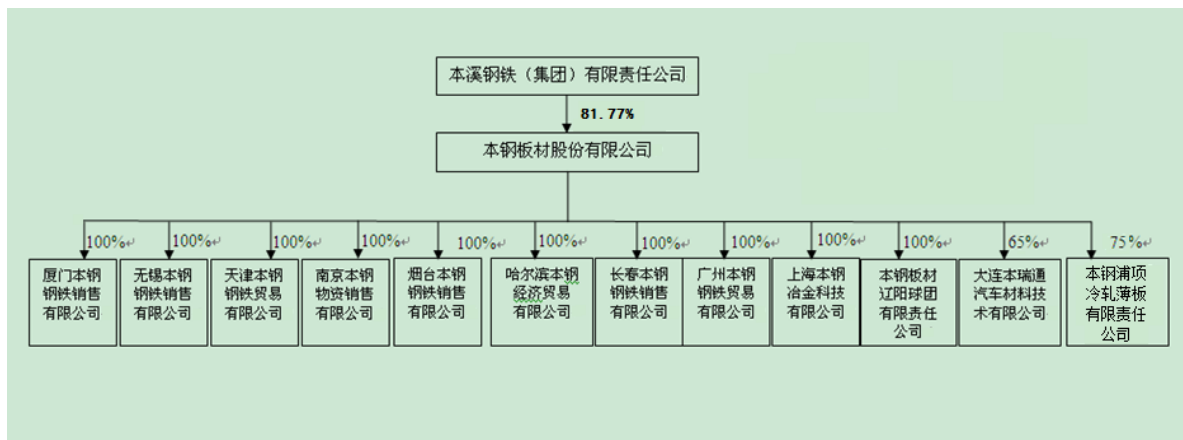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1、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 10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公司。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100.00	钢材销售	100
2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920.00	钢材销售	100
3	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	1,000.00	球团生产销售	100
4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10,000.00	钢板销售	65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产品或业务	持股比例 (%)
1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50.00	钢材销售	100
2	哈尔滨本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50.00	钢材销售	100
3	南京本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115.00	钢材销售	100
4	无锡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	100.00	钢材销售	100
5	厦门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50.00	钢材销售	100
6	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	50.00	钢材销售	100
7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300.00	钢材销售	100
8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	192,000.00	钢材生产销售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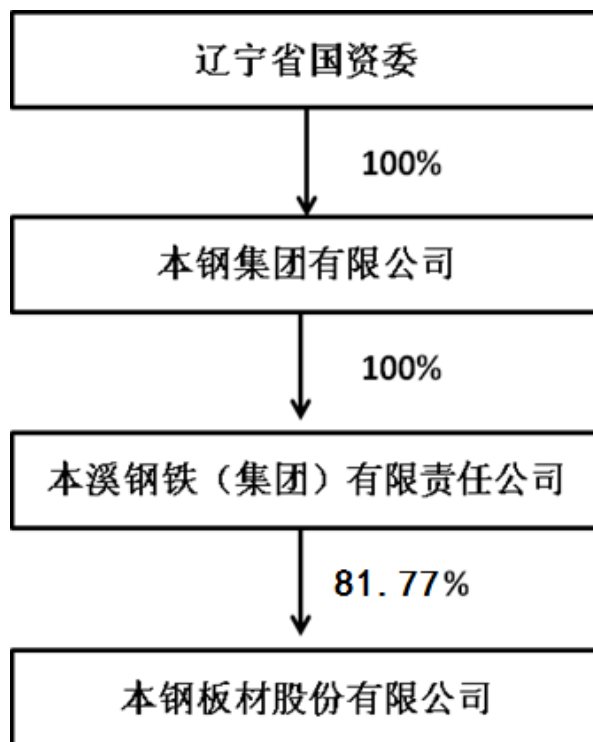
2、其他重要权益投资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还对 3 家企业进行了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本钢隆兴 钢材加工有限 公司	天津市	2,000	梁国根	20%	钢材加工、销售;仓储(危险化学品、 煤炭、污染性货物除外); 对外贸易 经营。
2	浙江本钢精锐 钢材加工有限 公司	杭州市	1,000	陈玲玲	20%	许可经营项目: 裁切加工: 钢材。一 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金属材料, 机械配件, 建筑材料, 五金, 水泥制 品;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 营的项目去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	中钢上海钢材 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	8,904.2954	江亮	15%	金属材料加工: 仓储: 钢材、有色金 属、铁矿石、铁合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溪钢铁持有本钢板材 81.77%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晓芳
注册资本： 53.6881 亿元
住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制管、发电、特钢型材、供暖、水电风气供应、金属加工、机电修造、设备制造、建筑安装、铁路、公路运输、进出口贸易、旅游、住宿、饮食娱乐服务；印刷、报刊发行、建筑材料、耐火材料、计器仪表、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科研、设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通讯、废钢铁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人防工程租赁、钢材调剂、废油收购（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资产经营管理、《本钢日报》出版；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本钢日报）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电视台广告。

本溪钢铁始建于 1905 年，1953 年国有化为本溪钢铁公司，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老钢铁企业之一，1994 年 11 月，本溪钢铁被国务院确定为百家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试点单位，1996 年 7 月，经国家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 512 户重点支持企业和全国 120 家大型企业试点单位。本溪钢铁现隶属于本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注册资金 53.6881 亿元。

2、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情况

本溪钢铁是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经过“十一五”以来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和发展，已成为集采矿、选矿、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动力、运输、机修、产品研发以及机械加工制造、建筑、房地产开发、贸易等多种产业并举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其主体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以汽车用钢、家电用钢、高强

钢、石油管线用钢、集装箱用钢、冷轧硅钢、耐蚀用钢等为主导的板材产品体系和以汽车结构用钢、铁道车辆用钢、石油开采用钢、军工用钢、轴承钢、齿轮钢、专用耐热钢为主导的棒材产品体系。X80 管线钢、高强集装箱用钢、汽车面板、家电板、冷轧硅钢等产品实现了批量供货，“双高”产品产量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溪钢铁是我国重要的板材生产基地，是辽宁省仅次于鞍钢集团的第二大钢铁联合企业。

本溪钢铁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铁矿石资源储量丰富，品质优良，铁矿石中硫、磷含量低，铅、砷、硒、碲、铋等有害元素含量少，对生产纯铁、板材特别是高深冲性能、优良焊接性能的冷轧薄板是一种得天独厚的优势。本溪钢铁目前拥有亚洲最大的露天铁矿—南芬露天铁矿，以及歪头山铁矿、马耳岭铁矿、徐家堡铁矿、花岭沟铁矿，合计锁定铁矿石储量近 12 亿吨。目前，本溪钢铁主要设备包括 4 座 2,600 立方米及以上高炉、7 座 150 吨及以上转炉、3 条热连轧生产线和 2 条冷轧生产线，整体技术装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达到 447.55 亿元和 157.71 亿元，具有年产 1,025 万吨生铁、1,280 万吨钢坯、1,553 万吨钢材的生产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溪钢铁为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溪钢铁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40.71 亿元，净资产为 185.18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5.34 亿元，实现净利润 4.03 亿元。

根据本溪钢铁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22.10 亿元，净资产为 122.85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6 亿元。

根据本溪钢铁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19.14 亿元，净资产为 187.10 亿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2.66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7 亿元。

根据本溪钢铁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79.37 亿元，净资产为 130.40 亿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5 亿元。

3、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溪钢铁共持有发行人 2,564,430,000 股，不存在股权质押

押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本钢集团，最终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注册地址：本溪市平山区永丰街 103 号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

本钢集团是经辽宁省政府批准，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由本溪钢铁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组建新公司。

2010 年 6 月 3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辽政[2010]136 号）文件决定对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并重组；2010 年 8 月 1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2010]197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新企业名称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辽宁省人民政府对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持有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现有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本钢集团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钢集团资产总额为 1,426.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5.31 亿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5.70 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2.20 亿元。

根据本钢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报表，2013 年末，本钢集团资产总额为 1,415.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7.33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9.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9 亿元。

2、最终控制人基本情况

辽宁省国资委持有本钢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最终控制人。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4〕1号）和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的，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等。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3 年度 实际所得报酬 额(万元) ¹
汪澍	董事长	男	43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33.6
曹爱民	副董事长	男	47	2010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33.6
韩革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86
赵伟	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	男	47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7
钟田丽	独立董事	女	58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
金永利	独立董事	男	56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5
李凯	独立董事	男	57	2009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5
董丽菊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84
韩梅	监事	女	45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12.64
李琳	监事	女	46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10.48
李乃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14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10.34
张艳龙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2014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7.96
张吉臣	副总经理	男	57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82
包明伟	副总经理	男	51	2012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54
王凤民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77
胡光远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65

¹汪澍、董丽菊、韩梅三人 2013 年报酬系自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获得。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汪澍，男，43岁，大学学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贸公司经理；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贸公司经理；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爱民，男，47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韩革，男，45岁，大学学历、在读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厂厂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钟田丽，女，58岁，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东北大学基础学院院长兼工商学院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4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永利，男，56岁，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沈阳大学科技工程学院院长；沈阳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3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凯，男，56岁，博士学历，教授。历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2009年4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伟，男，47岁，大学学历。历任本钢矿业公司计财处处长，本钢集团财务部预算处处长，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董丽菊，女，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第二监事会主席。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梅，女，45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兼监事会管理处处长；省政府驻本钢监事会工作联络处处长、第三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琳，女，46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干部管理员、组织建设员；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副总工程师；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代理工会主席、代理纪委书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乃明，男，4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政工部部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代理工会主席、代理纪委书记。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张艳龙，男，37岁，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炼钢车间生产主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技术质量科副科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炼钢车间代理主任、主任。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生产科科长，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吉臣，男，5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发展战略部副部长兼产业政策处处长；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包明伟，男，51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热连轧厂副厂长，本钢板材热连轧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本钢板材热连轧厂厂长，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本钢板材第三冷轧厂厂长。

王凤民，男，49岁，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板材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

胡光远，男，54岁，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钢板材副总经理兼产品研究院院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	职务
汪澍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曹爱民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丽菊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韩梅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形。

2、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李凯	东北大学	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
钟田丽	东北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
金永利	沈阳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沈阳红药集团	独立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汪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500 股，李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 股。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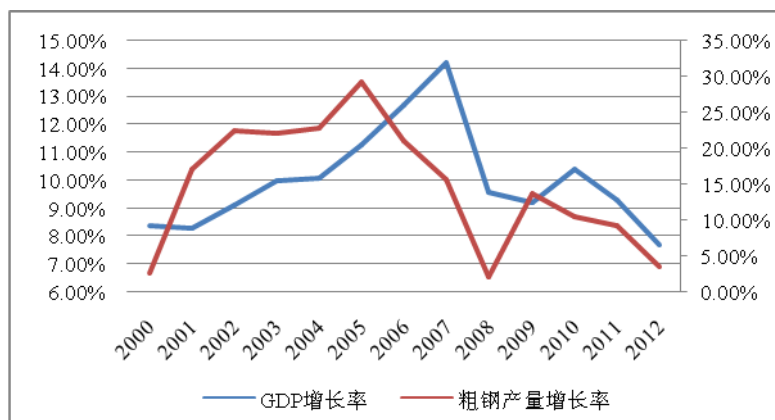
(一) 钢铁行业主要情况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1. 行业概况

从世界钢铁和我国钢铁的历史来看，钢铁行业是强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有很强的相关性，总体上与经济周期保持同步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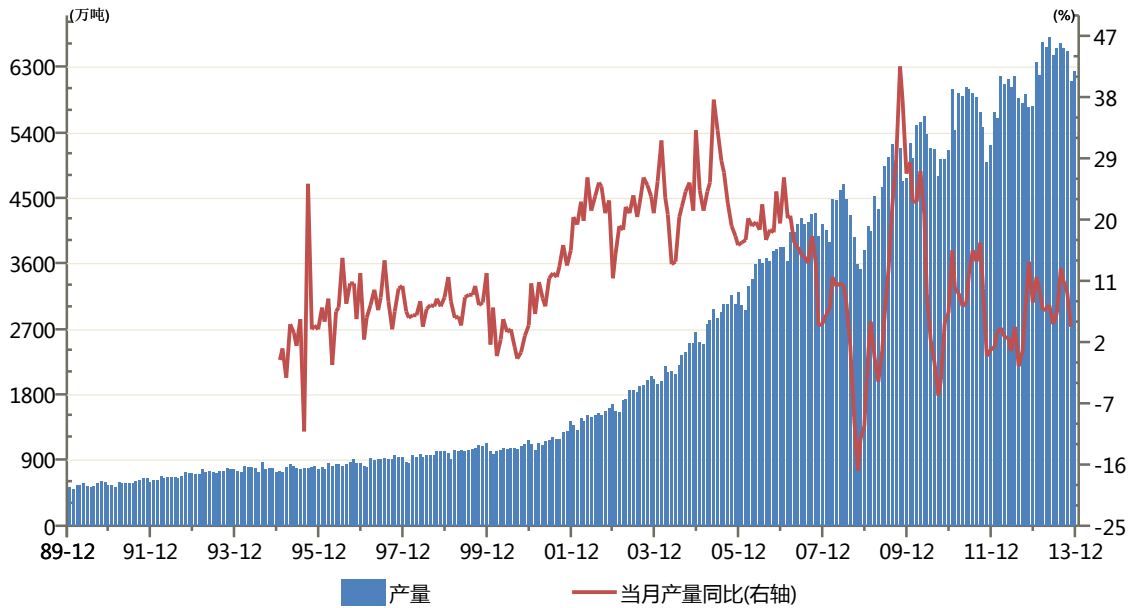
图 1 2000~2012 年国内钢材产量变动与 GDP 增长的变动关系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01 年-2007 年 7 年，我国钢铁行业发展迅猛，粗钢产量年增速均在 15% 以上。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出现了经济衰退，我国钢铁行业亦受到冲击，粗钢产量增速一度跌至 2.11%。后随着我国经济刺激政策的推出，钢铁行业复苏，2009 年及 2010 年粗钢产量年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但自 2011 年起，我国经济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的压力，经济增速放缓，在钢铁行业方面，伴随着钢铁产量井喷式增长，钢铁行业遭遇了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环保压力加大等问题，整体陷入低迷，行业增速明显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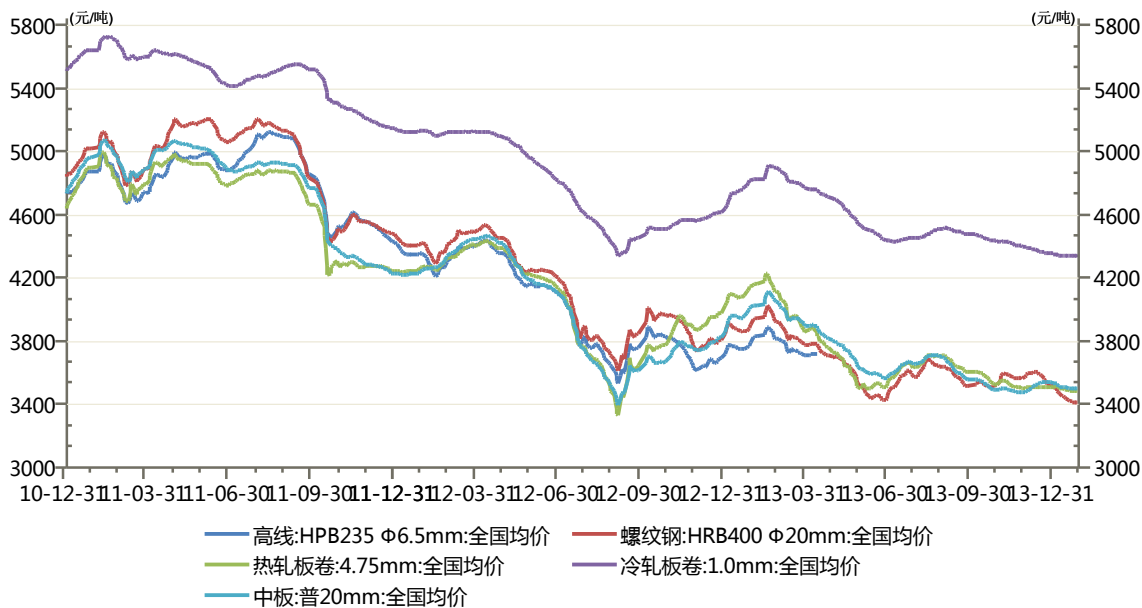
全国粗钢月度产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在我国经济转型、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等钢铁行业下游产业增长减速、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我国主要钢材价格近年来出现了显著下跌，较 2011 年上半年的较高水平，至今各钢材品种均下跌了 25% 以上。但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及政府“十二五”期间建设 3,600 万套保证性住房的规划，仍会对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有所拉动，相关宏观政策的调控力度及持续时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后期钢材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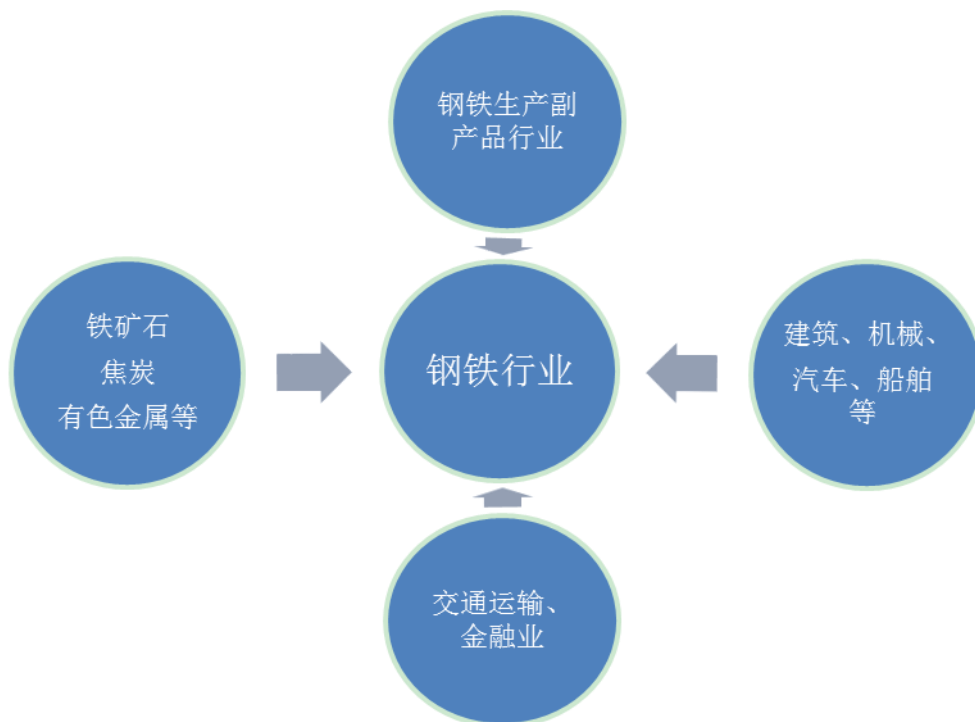
全国主要钢材产品均价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相关产业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其上游行业包括铁矿石、焦炭、炼焦煤、铁合金、废钢等生产原料，下游影响行业则包括建筑、机械、汽车、船舶、铁道、轻工、家电等诸多行业。钢铁工业对国民经济中的许多领域都有影响，是一个具有很高战略地位的制造业部门。



(1) 铁矿石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最主要原材料，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钢材的生产成本。

全球主要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巴西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FMG 四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资源高度垄断。由于我国铁矿石资源严重不足，品位低，开采困难，对外依存度较高。

铁矿石价格与钢铁行业发展直接相关，亦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2011 年三季度以前，受供求关系的影响，铁矿石价格飙升曾给钢铁工业生产成本造成很大压力。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随着钢材市场需求减弱，钢铁产量增速降低，铁矿石供需紧张关系有所缓解，铁矿石价格迅速下行。伴随中国钢铁需求进入长期的平稳、低速发展期，铁矿石需求增速也会相应放缓，由于目前铁矿石巨头的产能扩张步伐并未放缓，国内的铁矿石产能和产量也屡创新高，随着供需两端的背离，预计铁矿石价格再难回到前期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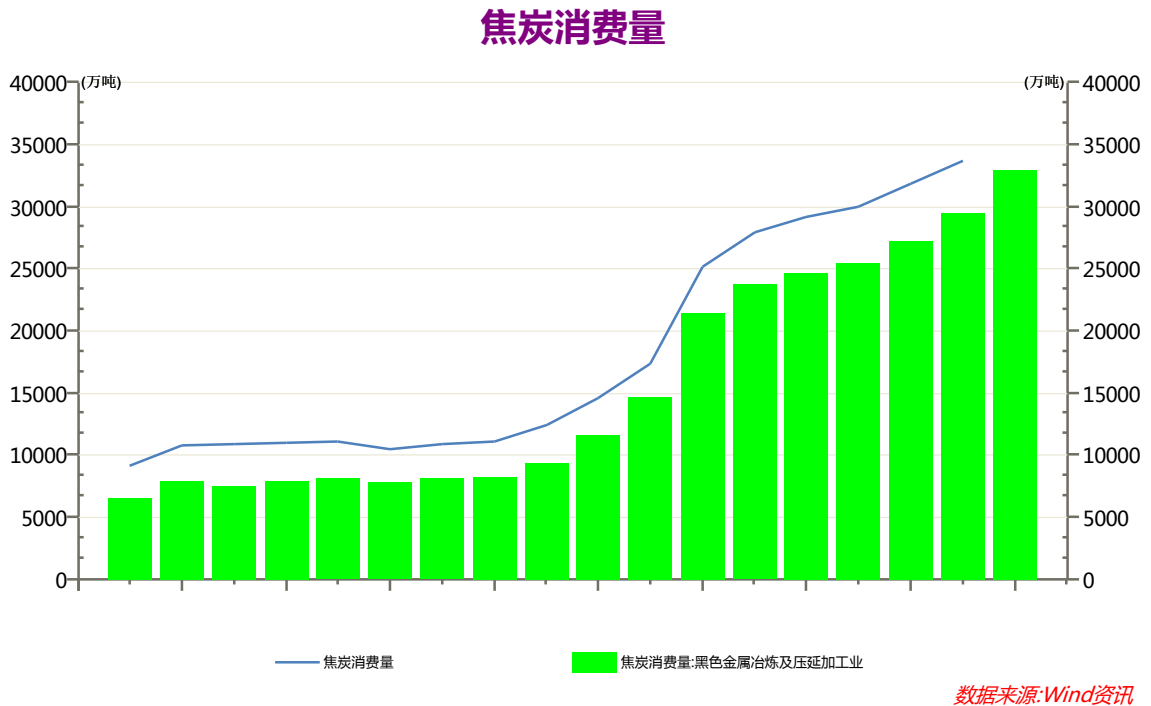
国内外铁矿石主要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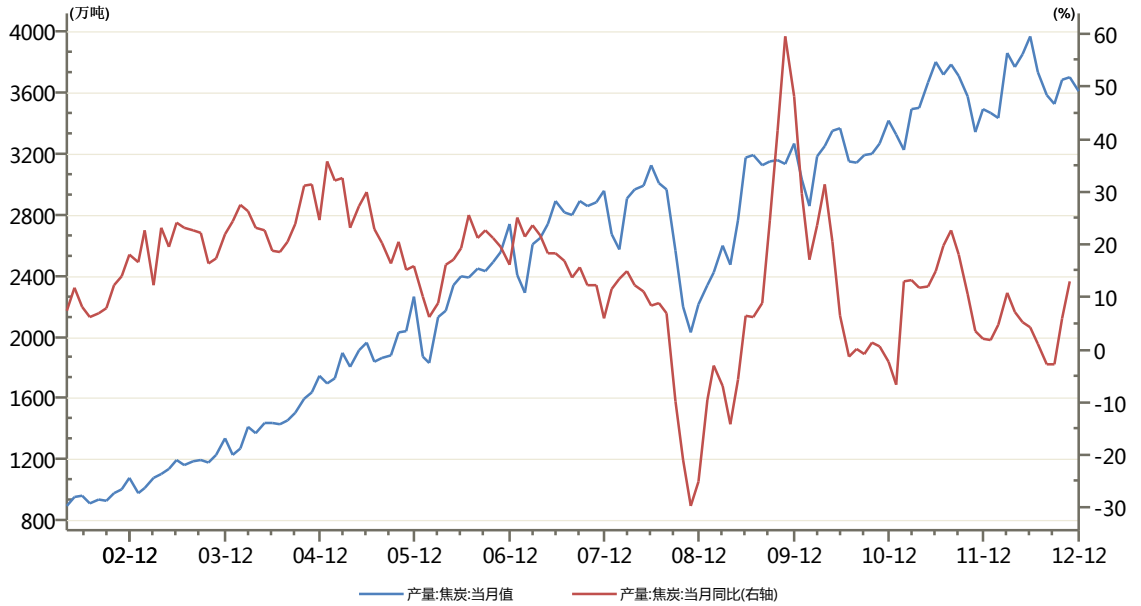
(2) 焦炭

焦炭是钢铁、机械、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料和燃料，其中以钢铁行业的高炉炼铁消耗量最大。从各行业焦炭消费结构看，钢铁行业消费比重逐年提高，消费比重约占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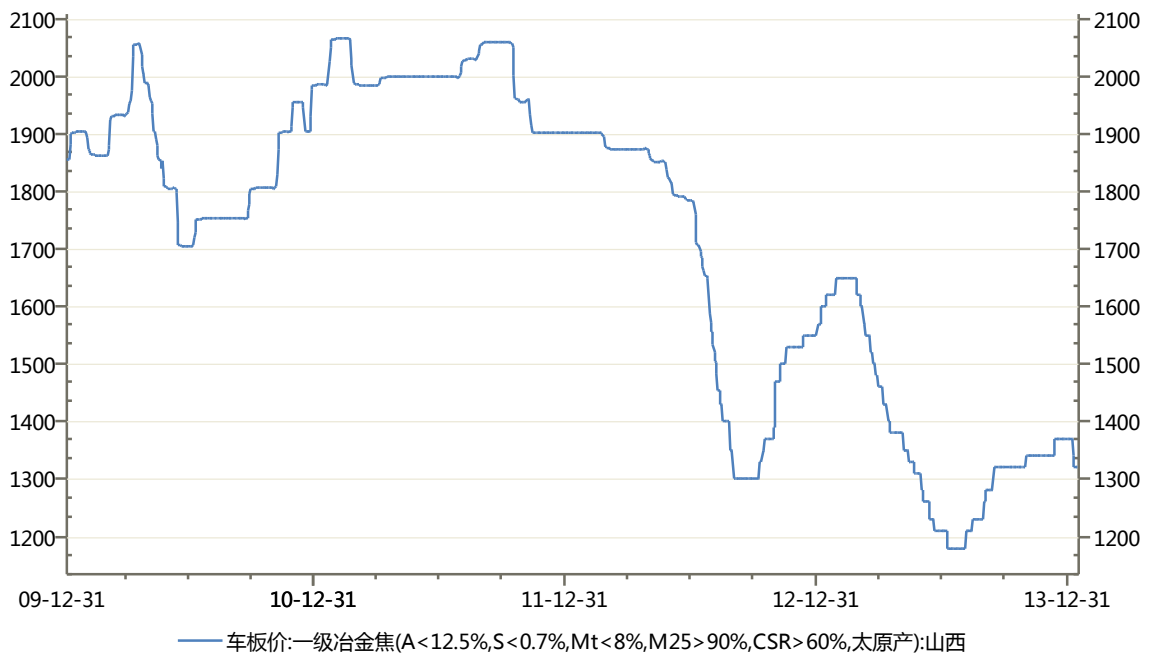
焦炭是支撑钢铁生产的基本原材料，其产量及价格变动均与钢铁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十几年来我国焦炭产量增长十分迅速，产量从 2000 年的 9,695.66 万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47,635.5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13.03%。焦炭产量增长率的变化情况基本与粗钢产量增长率的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焦炭产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1年9月以来,随着钢材市场需求下滑,加之前几年产量增加造成的产能过剩影响,焦炭价格持续走低。2012年四季度至2013年一季度,随着基建市场投资有所回暖,焦炭价格曾出现小幅增长,但在2013年中又创下新低。综合看,由于钢铁行业需求较为疲软,预计近期焦炭价格将保持较低水平。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 下游消费行业情况

我国钢材的主要下游消费行业为建筑业（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等行业，上述三大行业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约为 80%左右。建筑类需求是我国钢材消费的主要领域之一，消费量占比达钢材总产量的一半以上。

在建筑行业需求方面，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不断推进将为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有力支撑，也有益于未来用钢需求的增长。此外，“十二五”期间，在国家大力建设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逐步形成“五纵五横”运输网的大背景下，铁路建设有望提升用钢需求。

在机械行业需求方面，虽然在国家“稳增长调结构”的大政方针下，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对相关工程机械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但保障房、水利工程、环保等民生投资的增加预计将弥补部分需求。此外，在“十二五”期间，由于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大力扶持，预计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汽车行业是钢铁板材的主要应用领域，在我国人均收入提升及城镇化的大背景下，由于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大部分家庭一次购车尚未完成，中西部地区及三四线城市购车潜力较大，部分富裕家庭对于家庭用车更新换代及购买第二辆车的需求也较为旺盛，因此，汽车行业仍处于较长期的扩张周期中，预计对汽车板材的需求将会持续。

3、钢的分类

钢可按化学成分、品质、冶炼方法和用途等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按化学成分可分为碳素钢、合金钢两类。

碳素钢：是铁和碳的合金。此外，除铁和碳之外，还会含有硅、锰、磷和硫等元素。按含碳量不同可分为低碳钢(含 C<0.25%)、中碳钢(含 C: 0.25%~0.60%)和高碳钢(含 C>0.60%)三类。碳含量小于 0.04%的钢称工业纯铁。

合金钢：是含有一种或多种适量合金元素的钢种，具有良好的特殊性能。按合金元素总含量不同可分为低合金钢（合金总量<5%）、中合金钢（合金总量在 5%~10% 之间）和高合金钢（合金总量>10%）三类。

（2）按品质（主要是钢中所含的杂质元素磷、硫的含量），钢可分为普通钢、优质钢、高级优质钢。各个生产厂和国家对钢中磷硫的含量均有自己的规定标准，一般在 0.03% 至 0.45% 之间。

（3）按冶炼方法与脱氧程度可分为：平炉钢、转炉钢、电炉钢；沸腾钢、镇静钢、半镇静钢。

4、基本生产工艺流程

钢铁行业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般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1）烧结：铁精矿、粉矿等含铁物料，配加燃料（焦炭粉）、石灰石、白云石后送入烧结机内，借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使物料溶结，然后冷却、破碎、筛分而成粒度适宜的烧结矿，作为高炉炼铁的原料。

（2）炼铁：把烧结矿和块矿中的铁还原出来的过程。焦炭、烧结矿、块矿连同少量的石灰石、白云石一起送入高炉中冶炼成液态生铁（铁水），然后送往炼钢厂作为炼钢的原料。

（3）炼钢：把原料（铁水和废钢等）里过多的碳及硫、磷等杂质去掉并加入适量的合金成分。

（4）铸钢：铸钢的方法分为钢锭铸造和连续铸造两种。目前多数公司已实现转炉炼钢全连铸，连续铸造时将钢水经中间罐连续注入用水冷却的结晶器里，凝成坯壳后，从结晶器以稳定的速度拉出，再经喷水冷却，待全部凝固后，切成指定长度的连铸坯。连铸的主要好处在于节能和提高金属收得率。

（5）轧钢：铸钢出来的钢锭和连铸坯在不同的轧钢机轧制成各类钢材。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焦炭、生铁、钢坯和钢材，其中焦炭、生铁和钢坯主要作为中间产品，而最终形成对外销售的主要是钢板产品及少量钢坯、焦油等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精品钢板生产基地之一，主营业务较为突出，近三年钢板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 84% 以上。公司钢板产品的生产规模大，产量呈稳步增长的态势，2013 年，公司生产热轧板 960 万吨，同比增长 3.49%；生产冷轧板 386 万吨，同比增长 1.41%；生产特钢 82 万吨，同比增长 8.83%。

(1) 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的原材料是铁精粉和焦炭。

物资采购通过集中采购、统一招标、比价、磋商的模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计划管理：计划部接收、平衡、编制公司下达的原燃料、废钢铁等采购计划，并下达采购中心相关采购部门；根据子公司辅料、设备备件采购计划及公司采购指标，编制中心辅料、设备备件采购计划并下达执行。

B.选厂管理：对竞争充分、具备多家选厂条件的物资，采取多家选厂竞标的采购方式；对年度订货会统配资源、年度定价物资、独家技术、急需物资等采取直购选厂方式。

C.定价管理：技术商情部采集原燃料、废钢铁市场信息，结合供应商价格，制定原燃料、废钢铁采购价格；辅料、设备备件经招标办公室统一招标、比价、磋商的方式定价；定价按额度逐级审批。

D.合同管理：经审批后的物资供应商及定价，由采购部门组织签订合同，并执行到结案。

E.质量管理：采购质量由公司质量管理中心、计控、物流中心、使用厂矿等相关部门监督，质量异议由采购中心技术商情部组织采购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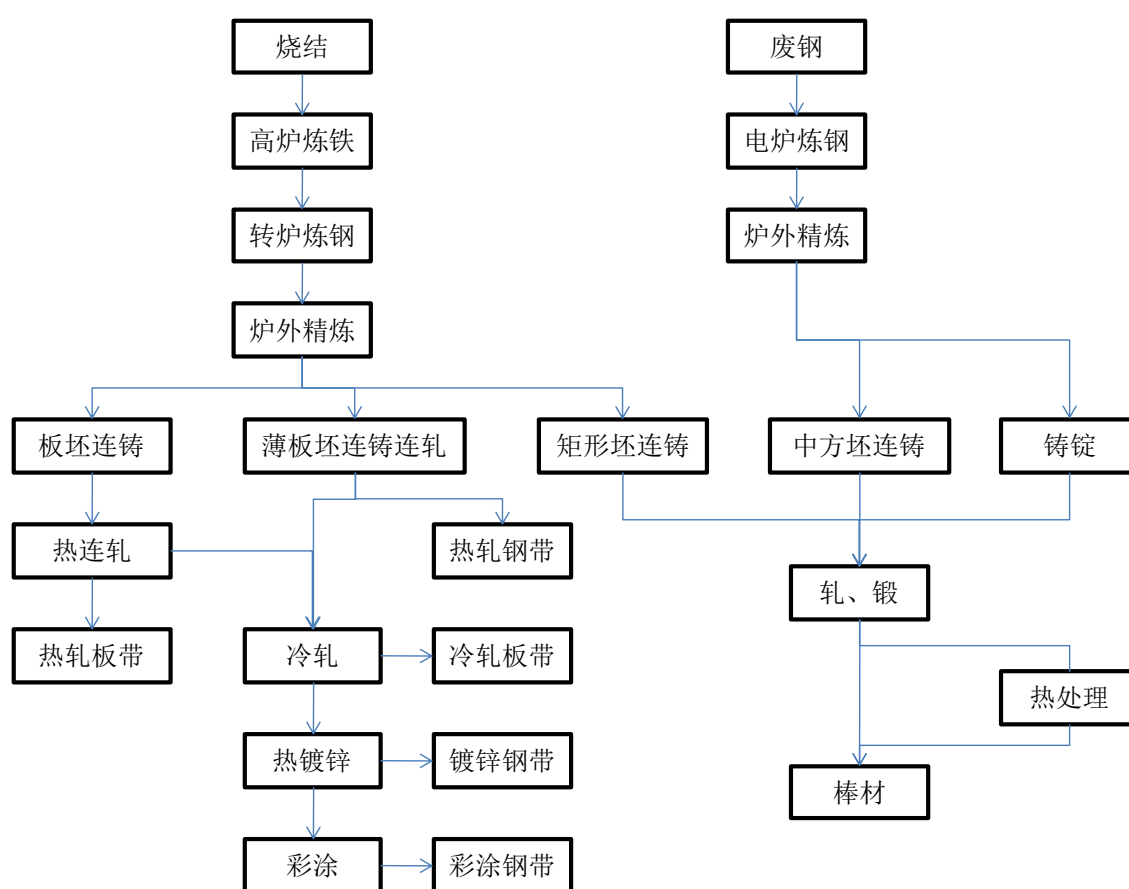
F.供应商管理：技术商情部定期组织供应商评价，并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

(2) 发行人存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和存货的核算方法与考核，对物资的存放、出库、盘点等具体方面也提出明确要求，明确了各岗位的工作要求、考核标准及处罚措施。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耗、以耗定储”的原则，确定原材料安全储备量，以满足生产的正常需求。

(3) 生产情况

A.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



B. 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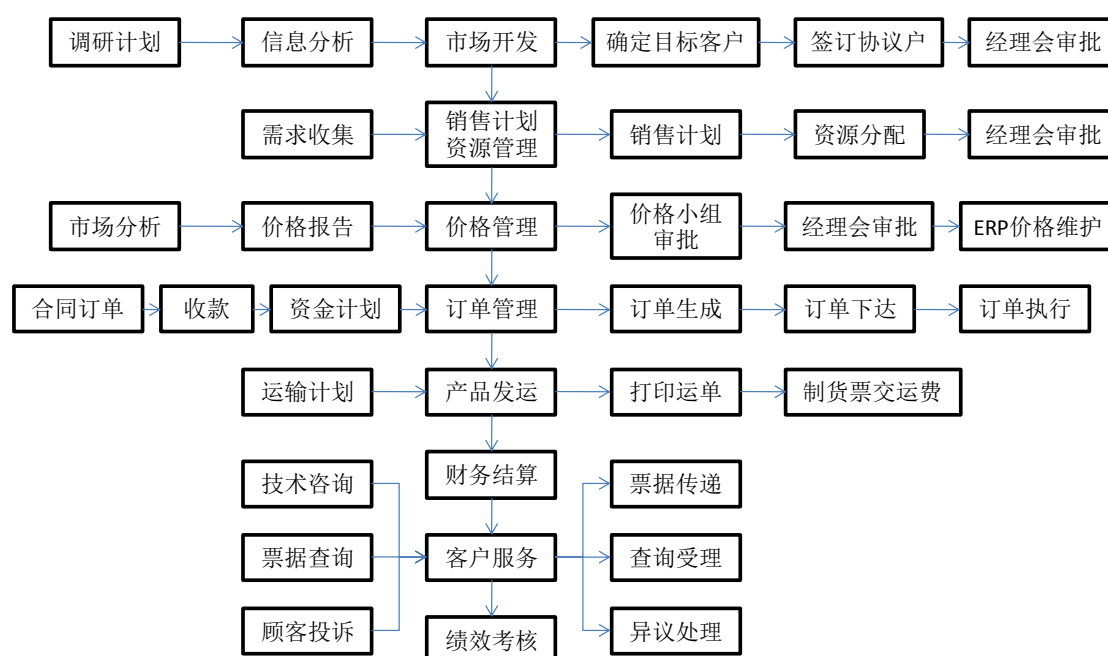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以汽车板和家电板为龙头，加快拓展高端产品市场，积极抢占管线钢市场份额。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十一五”期间，共新研制开发钢种 178 个。主要包括 X70、X80、X100 管线钢、N80 石油套管用钢、600MPa、700MPa 级热轧高强钢、700MPa 级超高强集装箱用钢、冷轧（镀锌）汽车表面 O5 板等品种。目前，公司已

形成 8 大类近 400 个牌号的热轧、冷轧、热镀锌、彩涂产品和 11 大类 450 多个牌号的特殊钢产品。热轧产品已形成热轧高强钢、石油管线钢、汽车结构用钢、船板钢等系列；冷轧（镀锌）产品已形成冲压用钢、深冲高强钢、加磷高强钢、烘烤硬化钢、双相钢、低合金高强钢等系列；特殊钢产品已形成重载齿轮钢、曲轴用钢、轴承钢、气瓶钢、石油用钢、球磨机钢球用钢等几大类。

2013 年，发行人全年共生产生铁 1,009 万吨，粗钢 1,010 万吨，热轧板 960 万吨，冷轧板 386 万吨，特钢材 82 万吨。

（4）销售情况

A. 发行人销售模式



B. 发行人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钢板材销售的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849,013,359.55	2.11
2	恒兴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641,981,470.34	1.59
3	辽宁本钢钢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79,799,622.97	1.69
4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523,710,056.53	1.30
5	中联物产有限公司	506,621,995.54	1.26

合计		3,201,126,504.93	7.94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本钢浦项	6,709,952,150.77	15.05
2	恒兴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220,859,528.98	2.74
3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550,622,324.22	1.23
4	苏州佳宜贸易有限公司	438,214,723.94	0.98
5	本溪钢铁（集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385,042,581.18	0.86
合计		9,304,691,309.09	20.86
201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本钢浦项	8,398,791,902.88	16.65
2	恒兴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167,602,510.76	2.32
3	瑞士德高钢铁有限公司	858,191,797.85	1.70
4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77,103,655.34	1.34
5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659,043,896.07	1.31
合计		11,760,733,762.90	23.32

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优势

1、技术优势

“十一五”以来，公司对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系统进行了大规模技术改造，使得整体技术装备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了较为合理的工艺装备结构，形成了许多具有自身特点的专有技术和核心技术，部分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在汽车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上，消化吸收了汽车板一贯制技术，提高了汽车板产品的产成率和实物质量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大型焦炉及干熄焦技术、大高炉冶炼技术、高级别管线钢生产技术、汽车板一贯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本钢板材部分专利列表

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有效期	性质
大型焦炉及干	煤粉收集器上的防爆装置	ZL200920318807.4	2009年12月29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熄焦技术	利用负压清理焦炉立火道杂物的装置	ZL201220176130.7	2012年1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清理焦炉立火道的装置	ZL201220176156.1	2012年1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为焦化废水池供水的装置	ZL201220176141.5	2012年1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大高炉冶炼技术	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装置入口压力的控制方法	ZL200610135174.4	2006年12月29日	20年	发明专利
	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装置的启动方法	ZL200610135173.X	2006年12月29日	20年	发明专利
	三台鼓风机为两座高炉送风的成套装置	ZL200420150967.X	2004年12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组合式熔渣流槽	ZL200520094267.8	2005年12月9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检测高炉内铁水温度的组合装置	ZL201220189009.8	2012年1月1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高级别管线钢生产技术	一种高耐候钢	ZL200810230071.5	2008年12月24日	20年	发明专利
	轧制高辊管线钢的方法	ZL200710158959.8	2007年12月18日	20年	发明专利
	隧道炉烟道的制作方法	ZL201010599686.2	2010年12月28日	20年	发明专利
	用于测量钢卷缩颈部位的卡尺	ZL201320034645.8	2013年1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设置在轧钢机上的故障报警装置	ZL201320034600.0	2013年1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汽车板一贯制技术	油污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 00 1 10007.6 国际专利主分类号:D02G 5/06	2000年10月31日	20年	发明专利
	用于更换退火炉炉顶辊的吊具	ZL2010206789348	2010年12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防止镀锌板粘辊的装置及其方法	ZL2010106042419	2010年12月28日	20年	发明专利
	调整圆盘剪剪刀间隙的装置	ZL201320075591.X	2013年1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2、产品优势

作为国内重要的精品板材生产基地之一，公司近年来以研发和生产高等级汽车板、家电板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以下简称“双高”）产品为核心，大力推进产品和用户的结构调整，目前可生产石油管线钢、集装箱钢、耐候钢、汽车大梁钢、造

船板、汽车板、家电板等 8 大系列 240 多个钢种的产品。公司生产的“双高”产品比率逐年提高，2013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双高”产品比例达到 85%以上，实物质量在成份、性能、外型、尺寸精度等方面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批量生产高档轿车面板的钢铁企业之一，汽车板已经通过华晨金杯等 18 家汽车厂的认证，同时通过 TS16949: 2002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泛亚认证，获得通往国际汽车市场的通行证；热镀锌板无公害环保认证工作已取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SGS 出具的测试报告，完全符合要求；船板钢通过英国、挪威、美国、中国船级社的认证；高性能石油管线系列用钢、石油套管用钢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材研究所检验认定，达到美国 API 标准；X70、X80 管线钢多次中标我国西气东输工程。此外，公司加强了冷轧 700MPa 级超高强集装箱板、石油套管用钢 N80、耐火钢等高级品种的研制，为长远发展做好品种技术准备。

3、客户优势

公司的高端产品获得了多家知名汽车厂商的认可，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加磷高强钢系列、低合金高强钢系列、烘烤硬化钢系列、高强 IF 钢系列等冷轧和热镀锌产品成功通过了上汽通用、北京现代、一汽等多家知名汽车厂的认证，产品性能和表面质量良好，绝大部分品种已实现批量供货。冷轧板和热镀锌板 CR1-CR5、CR210P、CR340LA 共计 14 个钢种（牌号）通过美国通用汽车全球认证，这是继宝钢之后我国第二家通过此类产品认证的钢铁企业。完成多家汽车厂 5 个车型的整车认证工作，宽幅汽车板已实现批量稳定供货。

4、科研优势

公司通过科研立项大力开展工艺技术攻关，科研立项涉及工序降成本、工艺改进优化、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在取得了较好科研成果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1 年，公司科研立项 102 项，申报专利 20 件，获专利授权 8 项；在消化热连轧机和冷轧酸洗联合机组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形成结构配套的自主工艺技术体系，通过消化吸收汽车板一贯制技术，有效提高汽车板产成率和实物质量水平；硅钢产品在薄板坯连铸连轧试制成功，开发出 5 个牌号冷轧无取向硅钢，电磁性能达到国内相同牌号先进水平；转炉连铸大方坯生产高质量特殊钢工艺技术研究项目获国家冶

金科学技术三等奖，汽车用超深冲系列热镀锌钢带等项目获辽宁省科技进步奖。2012年，公司科研立项 115 项，22 件专利获得国家授权；“2,300mm 热连轧机组工艺技术集成创新与产品开发”、“球团自动控制系统”获得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三等奖。2013年，公司科研立项 95 项，申报专利 22 件，获专利授权 95 项；共有 7 项成果分别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和辽宁省科技进步奖。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低碳铁素体/珠光体钢的超细晶强韧化与控制技术”、“提高碳-锰钢综合性能的微观组织控制与制造技术”、“细晶强化技术在热轧板卷生产中的应用”、“集装箱用 SPA-H 耐大气腐蚀钢”、“汽车车轮用 BG420CL 热轧钢带板的研制”、“多流态梯级强化浮选技术开发及应用”等国家 863 项目和 973 项目的研制开发，并分别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奖。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累计获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专有生产技术成果 367 项，其中 113 项获省级优秀成果奖。

5、区位优势

本钢板材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所在区域铁矿资源非常丰富，有亚洲最大的单体露天矿——南芬露天矿，使得生产所需原料铁精粉有近半数可以就近获取，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摘自公司财务报告，其中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已披露。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1-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参照公司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0,636,246.29	4,574,532,598.83	3,816,212,299.73	3,242,956,479.92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854,481,908.80	2,433,550,653.99	2,942,033,786.43	2,913,462,068.17
应收账款	293,070,803.93	354,770,643.94	430,200,131.19	412,780,417.60
预付款项	909,133,974.39	1,057,057,803.49	583,785,586.51	485,521,776.66
其他应收款	152,515,682.85	187,896,130.26	248,797,351.38	145,298,185.06
存货	11,797,293,479.68	11,607,047,545.14	10,847,077,528.72	12,835,213,347.52
其他流动资产	308,848,328.35	863,068,482.67	227,622,464.53	182,211,823.73
流动资产合计	22,075,980,424.29	21,077,923,858.32	19,095,729,148.49	20,217,444,098.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71,278.63	20,271,278.63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5,914,835.63	15,791,030.00
固定资产	17,039,412,228.06	18,574,585,898.20	20,312,069,848.16	18,006,165,365.04
在建工程	5,116,675,035.62	3,072,825,789.22	3,316,270,192.19	2,552,473,544.78
工程物资	35,799,526.98	7,821,295.85	5,598,691.84	27,153,422.75
无形资产	275,424,337.01	112,092,162.53	179,201,992.41	45,467,57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84,468.08	184,787,041.91	169,676,901.17	194,896,23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78,766,874.38	21,972,383,466.34	23,998,732,461.40	20,841,947,173.34
资产总计	44,754,747,298.67	43,050,307,324.66	43,094,461,609.89	41,059,391,272.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28,031,648.62	14,242,610,696.91	12,041,007,314.53	5,547,330,913.46
应付票据	573,090,823.47	153,175,292.90	349,101,821.61	2,108,397,418.85
应付账款	5,813,250,305.58	7,440,328,267.35	5,496,587,673.53	8,762,873,204.10
预收款项	2,830,993,157.96	2,665,468,224.81	3,016,646,183.22	2,849,478,230.64
应付职工薪酬	65,382,948.54	84,786,965.55	70,733,504.07	122,199,995.18
应交税费	20,449,868.53	29,240,548.05	25,640,097.23	-177,169,903.58
应付利息	24,459,541.36	24,854,193.88	44,830,799.68	-
其他应付款	503,809,002.24	485,579,109.34	762,442,373.37	657,094,34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190,000.00	1,163,814,681.99	1,916,752,383.62	1,877,329,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390,657,296.30	26,289,857,980.78	23,723,742,150.86	21,747,533,80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4,103,631.88	745,666,892.70	2,521,412,074.74	3,660,798,19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676,226.00	336,216,224.00	239,456,794.31	91,664,22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2,779,857.88	1,081,883,116.70	2,760,868,869.05	3,752,462,414.04
负债合计	28,983,437,154.18	27,371,741,097.48	26,484,611,019.91	25,499,996,21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36,000,000.00	3,136,000,000.00	3,136,000,000.00	3,136,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9,114,845,542.05	9,114,845,542.05	10,262,754,387.98	8,822,821,134.76
专项储备	6,367,286.31	210,972.68	311,224.81	-
盈余公积	956,694,103.74	956,694,103.74	934,045,040.35	921,277,509.22
未分配利润	2,145,598,855.15	2,100,587,079.16	1,910,363,142.80	2,644,615,85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9,505,787.25	15,308,337,697.63	16,243,473,795.94	15,524,714,501.26
少数股东权益	411,804,357.24	370,228,529.55	366,376,794.04	34,680,55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71,310,144.49	15,678,566,227.18	16,609,850,589.98	15,559,395,05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754,747,298.67	43,050,307,324.66	43,094,461,609.89	41,059,391,272.0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0,567,331.12	4,304,424,513.46	3,480,999,428.60	3,079,794,798.31
应收票据	2,733,485,703.50	2,287,026,533.02	2,859,369,336.34	2,808,960,449.26
应收账款	517,379,989.39	651,280,698.09	768,963,743.00	854,060,172.22
预付款项	860,431,434.97	963,761,418.30	419,012,587.31	455,603,803.10
其他应收款	237,090,205.42	261,165,598.02	628,030,340.75	288,951,337.36
存货	9,891,866,457.43	9,885,156,126.53	8,864,691,520.27	12,169,648,632.27
其他流动资产	227,600,961.17	806,197,784.04	182,211,823.73	182,211,823.73
流动资产合计	19,928,422,083.00	19,159,012,671.46	17,203,278,780.00	19,839,231,01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71,278.63	20,271,278.63	-	-
长期股权投资	1,689,014,296.53	1,689,014,296.53	1,185,147,561.06	1,170,947,561.06
固定资产	13,978,353,334.17	15,229,658,352.73	16,609,887,181.29	17,615,154,272.91
在建工程	5,086,584,184.22	3,044,697,564.93	1,567,292,769.94	1,022,538,055.20
工程物资	35,799,526.98	7,821,295.85	5,598,691.84	27,153,422.75
无形资产	165,306,86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38,322.55	87,312,493.14	85,217,223.64	187,756,26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1,367,807.48	20,078,775,281.81	19,453,143,427.77	20,023,549,572.26
资产总计	40,999,789,890.48	39,237,787,953.27	36,656,422,207.77	39,862,780,588.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66,508,500.00	12,264,551,200.00	9,333,587,000.00	5,524,891,500.00
应付票据	573,090,823.47	144,994,492.90	347,757,821.61	2,108,397,418.85
应付账款	6,086,056,172.61	7,570,742,890.27	5,524,697,173.86	9,006,471,355.70
预收款项	2,075,903,257.89	1,985,709,079.59	2,330,367,617.99	2,464,155,947.11
应付职工薪酬	64,580,271.46	82,156,107.48	68,525,517.05	121,895,920.05
应交税费	9,347,367.14	5,633,746.17	206,885,819.95	-3,475,896.14
应付利息	6,429,725.95	4,008,373.03	7,986,111.11	-
其他应付款	312,792,661.35	297,207,569.77	457,426,075.41	554,555,27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218,740,000.00	1,138,914,681.99	1,689,992,983.62	1,877,329,6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13,448,779.87	23,493,918,141.20	19,967,226,120.60	21,654,221,12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3,553,631.88	487,566,892.70	1,650,862,074.74	3,060,798,19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676,226.00	336,216,224.00	153,790,424.00	77,604,22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2,229,857.88	823,783,116.70	1,804,652,498.74	3,138,402,414.04
负债合计	26,235,678,637.75	24,317,701,257.90	21,771,878,619.34	24,792,623,53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36,000,000.00	3,136,000,000.00	3,136,000,000.00	3,136,000,000.00
资本公积	8,694,693,859.93	8,694,693,859.93	8,822,821,134.76	8,822,821,134.76
专项储备	6,367,286.31	210,972.68	311,224.81	-
盈余公积	956,694,103.74	956,694,103.74	934,045,040.35	921,277,509.22
未分配利润	1,970,356,002.75	2,132,487,759.02	1,991,366,188.51	2,190,058,40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64,111,252.73	14,920,086,695.37	14,884,543,588.43	15,070,157,05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999,789,890.48	39,237,787,953.27	36,656,422,207.77	39,862,780,588.51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96,578,257.78	40,329,344,514.29	40,580,870,572.36	50,431,850,122.46
其中：营业收入	30,196,578,257.78	40,329,344,514.29	40,580,870,572.36	50,431,850,122.46
二、营业总成本	29,969,155,487.20	40,162,750,804.90	40,619,410,726.55	49,722,971,375.33
其中：营业成本	27,690,267,425.28	37,751,979,617.32	37,575,914,460.39	46,127,711,635.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330,862.45	130,666,065.11	178,207,118.12	52,665,327.03
销售费用	544,974,481.95	697,569,398.95	684,479,401.21	535,322,249.15
管理费用	908,794,574.91	1,140,642,182.09	1,441,570,692.25	2,700,890,084.08
财务费用	683,300,684.32	401,940,789.84	688,578,331.63	247,186,998.68
资产减值损失	32,487,458.29	39,952,751.59	50,660,722.95	59,195,08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45,473.00	16,956,475.95	2,087,236.60	633,10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356,443.00	123,805.6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268,243.58	183,550,185.34	-36,452,917.59	709,511,856.33
加：营业外收入	13,301,179.40	191,030,564.41	319,640,207.49	162,630,633.57
减：营业外支出	45,152.91	17,220,244.72	14,677,856.22	4,949,09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52.91	12,854,836.97	14,549,910.84	4,835,19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524,270.07	357,360,505.03	268,509,433.68	867,193,396.52
减：所得税费用	18,136,666.39	77,915,769.77	186,687,406.71	71,642,937.3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387,603.68	279,444,735.26	81,822,026.97	795,550,459.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3,226,800.18	9,549,636.4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11,775.99	275,592,999.75	79,358,868.19	795,825,189.21
少数股东损益	41,575,827.69	3,851,735.51	2,463,158.78	-274,730.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8	0.025	0.2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88	0.025	0.2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3,387,603.68	279,444,735.26	81,822,026.97	795,550,45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811,775.99	275,592,999.75	79,358,868.19	795,825,18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75,827.69	3,851,735.51	2,463,158.78	-274,730.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05,935,442.63	41,978,861,718.60	42,136,429,834.42	49,371,727,113.62
减：营业成本	29,672,441,206.07	40,130,787,370.30	39,948,411,499.31	45,543,057,48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878,270.23	108,249,864.27	163,268,177.39	48,604,789.27
销售费用	423,641,369.03	494,409,144.56	473,055,666.56	406,195,524.48
管理费用	859,652,895.68	1,076,585,032.39	1,371,899,665.50	2,634,273,876.47
财务费用	580,991,377.30	281,505,410.82	489,968,976.65	248,091,744.35
资产减值损失	14,874,953.21	12,448,114.97	75,373,547.67	58,905,550.3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9,712.34	176,032,255.82	314,403,044.8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356,443.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4,916.55	50,909,037.11	-71,144,653.77	432,598,139.71
加：营业外收入	11,686,855.84	186,341,164.26	316,034,211.90	158,444,639.76
减：营业外支出	45,152.91	12,854,836.97	14,675,210.18	4,949,09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152.91	12,854,836.97	14,547,264.80	4,835,19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3,213.62	224,395,364.40	230,214,347.95	586,093,686.09
减：所得税费用	-2,181,457.35	-2,095,269.50	102,539,036.70	1,714,24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5,331,756.27	226,490,633.90	127,675,311.25	584,379,444.5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31,756.27	226,490,633.90	127,675,311.25	584,379,444.59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9,972,032.15	35,850,425,031.89	39,177,064,878.06	28,606,855,50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932,133.31	160,695,005.07	167,578,982.21	350,572,03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10,062.18	472,536,801.77	395,914,019.27	232,997,21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9,614,227.64	36,483,656,838.73	39,740,557,879.54	29,190,424,76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54,313,796.76	29,564,321,383.55	33,688,212,009.68	23,964,022,86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9,348,579.69	2,224,160,068.50	2,112,260,609.85	2,196,937,77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971,818.94	1,049,743,318.54	977,821,105.47	471,121,88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48,626.97	957,487,989.66	1,178,586,915.74	1,224,876,45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4,882,822.36	33,795,712,760.25	37,956,880,640.74	27,856,958,9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68,594.72	2,687,944,078.48	1,783,677,238.80	1,333,465,78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14,370,000.00	6,891,000,000.00	631,66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45,473.00	12,600,032.95	1,963,430.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10.80	25,197.45	61,268.00	201,100,46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7,6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5,346,483.80	6,903,625,230.40	721,344,698.97	201,100,463.0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913,719.32	1,142,360,871.65	1,925,530,416.23	3,023,307,34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84,370,000.00	7,421,000,000.00	631,66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26,584.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2,283,719.32	8,578,487,456.04	2,557,190,416.23	3,023,307,34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37,235.52	-1,674,862,225.64	-1,835,845,717.26	-2,822,206,87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90,304,700.00	21,681,645,037.84	13,279,654,824.53	10,054,593,113.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39,203.60	766,986,402.99	363,248,71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0,304,700.00	21,691,384,241.44	14,046,641,227.52	10,417,841,826.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19,071,691.10	21,124,077,003.55	11,719,996,473.09	6,104,672,34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037,096.28	768,528,664.82	1,127,975,872.93	797,866,57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203,224.28	197,061,669.52	563,767,22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9,108,787.38	21,957,808,892.65	13,045,034,015.54	7,466,306,14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95,912.62	-266,424,651.21	1,001,607,211.98	2,951,535,68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761.37	-30,380,526.81	-14,694,022.40	-3,054,17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739,843.75	716,276,674.82	934,744,711.12	1,459,740,40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532,598.83	3,736,145,799.59	2,801,401,088.47	1,260,448,85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272,442.58	4,452,422,474.41	3,736,145,799.59	2,720,189,256.61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51,146,202.09	30,505,853,321.93	33,958,792,242.62	27,782,889,26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1,196.11	81,683,665.14	17,944,000.00	349,507,673.9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29,119.81	367,574,420.35	403,979,488.30	213,034,68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90,266,518.01	30,955,111,407.42	34,380,715,730.92	28,345,431,62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84,905,911.37	25,574,791,961.44	29,572,192,121.04	23,385,879,53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544,300.92	2,149,010,384.10	2,010,120,077.06	2,160,306,84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013,170.45	798,729,941.59	776,435,327.41	334,833,12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28,429.24	778,386,758.14	1,332,013,259.69	1,136,366,22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5,291,811.98	29,300,919,045.27	33,690,760,785.20	27,017,385,7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25,293.97	1,654,192,362.15	689,954,945.72	1,328,045,89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0,000,000.00	6,69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389,712.34	12,328,800.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10.80	25,197.45	26,268.00	201,100,4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091,154.0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8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6,520,723.14	6,755,445,151.53	80,886,268.00	201,100,4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5,009,067.83	601,089,270.28	1,671,629,794.65	2,644,016,1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0,000,000.00	7,221,000,000.00	14,200,000.00	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5,009,067.83	7,822,089,270.28	1,685,829,794.65	2,884,016,1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88,344.69	-1,066,644,118.75	-1,604,943,526.65	-2,682,915,64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6,994,500.00	16,121,779,400.00	10,237,691,600.00	9,792,153,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1,986,402.99	216,490,74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6,994,500.00	16,121,779,400.00	10,939,678,002.99	10,008,644,444.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9,225,142.81	15,266,027,956.80	8,144,337,179.63	5,954,672,34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964,325.84	616,575,268.05	949,070,768.99	760,311,888.9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206,824.28	78,722,500.14	522,767,22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7,189,468.65	15,922,810,049.13	9,172,130,448.76	7,237,751,4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805,031.35	198,969,350.87	1,767,547,554.23	2,770,892,98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7,621.18	-3,299,333.69	-7,309,619.84	-3,051,13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779,013.87	783,218,260.58	845,249,353.46	1,412,972,10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424,513.46	3,402,276,928.46	2,557,027,575.00	1,144,055,46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4,203,527.33	4,185,495,189.04	3,402,276,928.46	2,557,027,575.00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如下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州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钢材销售	100%	--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920.00	钢材销售	100%	--
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阳	1,000.00	球团生产销售	100%	--
大连本瑞通汽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0,000.00	钢板销售	65%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长春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	50.00	钢材销售	100%	--
哈尔滨本钢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50.00	钢材销售	100%	--
南京本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115.00	钢材销售	100%	--
无锡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	100.00	钢材销售	100%	--
厦门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	50.00	钢材销售	100%	--
烟台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	50.00	钢材销售	100%	--
天津本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	钢材销售	100%	--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	192,000.00	钢材生产销售	75%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时间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13年12月31日	新增	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	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

1、2011年

公司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12年

公司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3年

2013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持有本钢不锈钢冷轧丹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不锈钢）的100%股权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持有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浦项）75%的股权进行置换。该议案业经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置换已经于2013年12月完成股权交割。

4、2014年1-9月

公司2014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447.55	430.50	430.94	410.59
总负债（亿元）	289.83	273.72	264.85	255.00
全部债务（亿元）	192.96	163.05	168.28	131.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7.71	156.79	166.10	155.59
流动比率	0.81	0.80	0.80	0.93
速动比率	0.38	0.36	0.35	0.34
资产负债率(%)	64.76	63.58	61.46	62.11
债务资本比率(%)	55.03	50.98	50.33	45.89
每股净资产(元)	4.90	4.88	5.18	4.96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301.97	403.29	405.81	504.32
利润总额(亿元)	2.62	3.57	2.69	8.67
净利润(亿元)	2.43	2.79	0.82	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3	0.60	-2.33	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2	2.76	0.79	7.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5	26.88	17.84	13.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7	-16.75	-18.36	-28.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01	-2.66	10.02	29.52
营业毛利率(%)	8.30	6.39	7.40	8.53
总资产报酬率(%)	0.55	0.65	0.19	2.07
EBITDA(亿元)	24.28	31.62	31.87	31.66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58	19.39	18.94	24
EBITDA利息倍数	3.52	4.65	4.30	6.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22	76.65	58.70	64.07
存货周转率(次)	2.37	3.34	3.14	3.9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8	0.86	0.57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3	0.30	0.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0	0.82	0.86	0.92
速动比率	0.40	0.39	0.42	0.35
资产负债率(%)	63.99	61.98	59.39	62.19
每股净资产(元)	4.71	4.76	4.75	4.8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6	0.09	0.03	0.25
	稀释	0.06	0.09	0.0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28	1.75	0.49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5	0.02	-0.08	0.20
	稀释	0.05	0.02	-0.08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09	0.36	-1.44	4.18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9,167.02	-12,804,674.19	-13,839,438.91	80,509,81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9,998.00	159,439,621.71	28,193,565.58	45,592,967.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845,473.00	12,600,032.95	1,963,430.97	-
债务重组损益	5,468,594.65	17,709,392.13	13,008,015.04	5,857,513.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3,226,800.18	9,549,636.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8,266.82	9,465,980.04	277,600,209.56	25,721,241.00
小计	34,101,499.49	219,637,152.82	316,475,418.73	157,681,540.19
所得税影响额	3,314,006.62	624,726.31	-393,431.06	-744,494.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00.87	-959,144.29	-1,190,939.1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87,192.00	219,302,734.84	314,891,048.54	156,937,04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11,775.99	275,592,999.75	79,358,868.19	795,825,189.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5.21%	79.57%	396.79%	19.72%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156,937,045.34元、314,891,048.54元、219,302,734.84元和30,687,192.00元。其中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其中所处置固定资产为南芬球团厂生产设备和相关附属设施。2012年存在大额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债权出售款和本期核销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59亿元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净损益0.33亿元。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9.72%、396.79%、79.57%和15.21%，其中2011年度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和收到政府补助的影响，其占净利润比重较大；2012年本公司通过转让债权，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取得了大额的其他营业外收入，而且钢铁行业整体处于底部，钢材产品价格持续位于低位，公司2012年净利润较低，使得非经常性损益是净利润的3.97倍。2013年，公司获取政府补助规模较大，而钢铁行业持续低迷，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79.57%。

2011年收到的财政补助为45,592,967.00元，包括淘汰落后产能补助、2010年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税收返还等。201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为28,193,565.58元，包括税收返还、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企业补助和财政扶持资金。201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159,439,621.71元，其中“环保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转入139,662,200.00元，该项目是根据《本财发[2013]156号》文件下达的环保专项补助资金，此补助为环保运营补助，2013年收到补助资金并当期全部转入损益。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等方面分析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07,598.04	2,107,792.39	1,909,572.91	2,021,744.41
非流动资产	2,267,876.69	2,197,238.35	2,399,873.25	2,084,194.72
总资产	4,475,474.73	4,305,030.73	4,309,446.16	4,105,939.1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105,939.13万元、4,309,446.16万元、4,305,030.73万元和4,475,474.73万元。

其中，2011年末总资产规模较上年增加518,764.93万元，增长比例为14.46%，主要系生产量增加，对应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结存增加，同时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12年末总资产规模较上年增加203,507.03万元，增长比例为4.96%，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13年末总资产规模较上年减少4,415.43万元，减少比例为0.10%，主要系固定资产、应收票据和在建工程减少所致。2014年9月末

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170,444.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3.96%，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4%、44.31%、48.96%和 49.3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6%、55.69%、51.04%和 50.67%。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1) 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76,063.62	457,453.26	381,621.23	324,295.65
应收票据	285,448.19	243,355.07	294,203.38	291,346.21
应收账款	29,307.08	35,477.06	43,020.01	41,278.04
预付款项	90,913.40	105,705.78	58,378.56	48,552.18
其他应收款	15,251.57	18,789.61	24,879.74	14,529.82
存货	1,179,729.35	1,160,704.75	1,084,707.75	1,283,521.33
其他流动资产	30,884.83	86,306.85	22,762.25	18,221.18
流动资产合计	2,207,598.04	2,107,792.39	1,909,572.91	2,021,744.41

从流动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占比较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94%、92.20%、88.32%和 92.46%。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有少量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定期存款、信用证开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增加 176,791.1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9.85%，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57,325.5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7.68%，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75,832.0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87%，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18,610.36 万元，增加比例为 25.93%，主要

系本期贷款额净增加所致。

②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加101,339.93万元；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2,857.17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50,848.31万元；2014年9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42,093.13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中不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共计580,724.59万元；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2014年11月15日	4,760.00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10月15日	4,600.00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3月15日	4,600.00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2014年12月15日	4,300.00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2015年2月14日	3,000.00
合计	-	-	21,260.00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14.40	1年以内	20.17%
宝鸡钢管辽阳钢管厂	客户	3,590.71	1年以内	8.41%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客户	2,973.89	1年以内	6.96%
本溪东风湖钢铁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锦程分公司	关联方	1,822.19	1年以内	4.2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客户	1,294.77	1年以内	3.03%

合 计	-	18,295.96	-	42.84%
-----	---	-----------	---	--------

④存货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3,521.33 万元、1,084,707.75 万元、1,160,704.75 万元和 1,179,729.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49%、56.80%、55.07% 和 53.44%。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及主要材料	781,030.04	687,836.94	876,714.45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97,674.83	110,849.99	159,586.29
产成品	281,999.88	286,020.82	247,220.60
合计	1,160,704.75	1,084,707.75	1,283,521.33

公司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的存货。公司 2011 年末存货较 2010 年末增加 253,761.27 万元，增幅为 24.64%，主要由于生产量增加，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结存增加所致。公司 2012 年末存货较 2011 年末减少 198,813.58 万元，减少比例为 15.49%，主要是原材料采购量降低，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下降所致。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75,997.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7.01%，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双高”产品，直销客户及出口客户比例较高，销售情况相对较好。公司周边铁矿石资源储量丰富，原材料主要在本溪本地采购，运输成本及仓储成本具备优势，质量稳定，价格波动小。此外，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政策，合同覆盖率高。因此，公司存货减值较少。公司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及主要材料	526.93	1,661.70	2,265.99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4,396.41	2,609.90	7,388.66
产成品	2,588.34	2,378.25	6,529.51
合计	7,511.68	6,649.85	16,184.16

2012 年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1 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这两年末的存货结构不同。201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的项目是特钢及冷轧—硅钢。2012 年，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对于一些附加值较低或亏损的品种实施减产。2012 年末，存货结构中经济效益较差的特钢、硅钢等类别产品占比明显下降，经济效益高的高端热板及高端冷板占比较高。因此，201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1 年有明显下降。

(2) 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7.13	2,027.13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591.48	1,579.10
固定资产	1,703,941.22	1,857,458.59	2,031,206.98	1,800,616.54
在建工程	511,667.50	307,282.58	331,627.02	255,247.35
工程物资	3,579.95	782.13	559.87	2,715.34
无形资产	27,542.43	11,209.22	17,920.20	4,54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8.45	18,478.70	16,967.69	19,48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7,876.69	2,197,238.35	2,399,873.25	2,084,194.72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超过 97%。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 2014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为 20,271,278.63 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做了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这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①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74,708.47	4,333,786.92	3,727,838.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6,303.70	999,970.32	894,478.45
机器设备	3,280,601.00	3,256,959.15	2,756,567.90
运输工具	77,803.78	76,857.45	76,79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6,173.97	2,301,756.17	1,926,398.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7,240.23	332,148.35	274,061.29
机器设备	2,085,045.15	1,916,643.59	1,603,838.92
运输工具	53,888.59	52,964.23	48,498.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8,534.50	2,032,030.75	1,801,440.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9,063.47	667,821.97	620,417.16
机器设备	1,195,555.85	1,340,315.56	1,152,728.98
运输工具	23,915.18	23,893.23	28,294.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75.91	823.77	823.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0.81	820.81	820.81
机器设备	255.11	2.96	2.9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7,458.59	2,031,206.98	1,800,616.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8,242.66	667,001.16	619,596.35
机器设备	1,195,300.75	1,340,312.60	1,152,726.02
运输工具	23,915.18	23,893.23	28,294.17

②在建工程

2014年1-9月，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9月末余额
信息化工程	15,621.96	1,738.55	-	17,360.51
转炉系统节能环保改造及180吨脱磷转炉工程	40,565.01	15,544.84	-	56,109.86
汽车用电镀锌板生产线工程	82,992.50	9,234.66	-	92,227.16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53,393.27	69,391.63	-	122,784.90
新建能源管控中心工程	18,155.70	2,445.90	-	20,601.60
焦二车间干熄焦扩能改造工程	55,668.60	37,254.79	-	92,923.40
450平米烧结机	8,727.11	18,323.70	-	27,050.81
360平米烧结机脱硫	4,391.92	258.29	-	4,650.20
硅钢工程	5,335.90	9,170.50	-	14,506.40
热轧工序设备保产改造	4,326.46	19,361.10	-	23,687.57
合计	289,178.43	182,723.97	-	471,902.40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2,739,065.73	2,628,985.80	2,372,374.22	2,174,753.38
非流动负债	159,277.99	108,188.31	276,086.89	375,246.24
负债合计	2,898,343.72	2,737,174.11	2,648,461.10	2,549,999.6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549,999.62万元、2,648,461.10万元、2,737,174.11万元和2,898,343.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有流动负债构成。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32,803.16	1,424,261.07	1,204,100.73	554,733.09
应付票据	57,309.08	15,317.53	34,910.18	210,839.74
应付账款	581,325.03	744,032.83	549,658.77	876,287.32
预收款项	283,099.32	266,546.82	301,664.62	284,947.82
应付职工薪酬	6,538.29	8,478.70	7,073.35	12,220.00
应交税费	2,044.99	2,924.05	2,564.01	-17,716.99
应付利息	2,445.95	2,485.42	4,483.08	-
其他应付款	50,380.90	48,557.91	76,244.24	65,70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19.00	116,381.47	191,675.24	187,732.96
流动负债合计	2,739,065.73	2,628,985.80	2,372,374.22	2,174,753.3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2011年末流动负债较2010年末增加586,560.00万元，增加比例为36.93%，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2年末流动负债较2011年末增加197,620.83万元，增长比例为9.09%，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变化所致；2013年末流动负债较2012年末增加256,611.58万元，增加比例为10.82%，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4年9月末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110,079.93万元，增加比例为4.19%，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①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加325,209.44万元，增加比例为141.69%，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649,367.64万元，增加比例为117.06%，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220,160.34万元，增加比例为18.28%，2014年9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308,542.10万元，增加比例为21.66%。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②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10,839.74万元、34,910.18万元、15,317.53万元和57,309.08万元。其中，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加84,802.07万元，增加比例为67.28%，主要原因系采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2012年末较2011年末减少175,929.56万元，减少比例为83.44%，主要系公司减少以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所致；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19,592.65万元，减少比例为56.12%，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减少所致；2014年9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41,991.55万元，增加比例为274.14%，主要系采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③ 应付账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6,427.75	485,703.57	778,229.15
1-2年	34,834.28	12,457.55	34,494.88
2-3年	7,174.31	8,625.11	40,827.65
3年以上	25,596.49	42,872.54	22,735.64
合计	744,032.83	549,658.77	876,287.32

公司2011年末应付账款较2010年末增加76,968.20万元，增加比例为9.63%，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向国外采购原材料的货款结算采用信用证方式增加，付款周期延长

所致；201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326,628.55 万元，减少比例为 37.27%，减少原因系本期采购减少，支付货款增加所致。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194,374.0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5.36%，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201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62,707.80 万元，减少比例为 21.87%，主要是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本部委托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国贸”）进口原燃料、设备等，货款支付采用押汇付款方式。押汇付款方式一般在押汇到期后，公司支付给本钢国贸，本钢国贸再付给银行。因 2014 年 1-9 月份押汇到期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欠付本钢国贸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④ 预收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84,947.82 万元、301,664.62 万元、266,546.82 万元和 283,099.32 万元。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6,719.57	295,992.09	277,522.39
1-2 年	5,034.20	2,795.15	1,904.04
2-3 年	2,627.98	965.00	4,716.99
3 年以上	2,165.08	1,912.38	804.41
合计	266,546.82	301,664.62	284,947.82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1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0 年末减少 26,930.27 万元，减少比例为 8.63%；2012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1 年末增加 16,716.80 万元，增加比例为 5.87%；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35,117.80 万元，减少比例为 11.64%；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6,552.49 万元，增加比例为 6.21%。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2,630.47	120,845.24	117,732.96
信用借款	93,751.00	70,830.00	70,000.00
合计	116,381.47	191,675.24	187,732.96

201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0年末增加86,406.64万元，增加比例为85.28%，201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1年末增加3,942.28万元，增加比例为2.10%，201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2年末减少75,293.77万元，减少比例为39.28%，主要系偿还到期保证借款所致，2014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末减少93,262.47万元，减少比例为80.14%，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转为1年内的减少所致。

(2) 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116,410.36	74,566.69	252,141.21	366,07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67.62	33,621.62	23,945.68	9,16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277.99	108,188.31	276,086.89	375,246.24

公司非流动负债是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2011年末较2010年减少119,203.12万元，减少比例为24.11%，2012年末较2011年末减少99,159.35万元，减少比例为26.43%，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167,898.58万元，减少比例为60.81%，2014年9月末较2013年增加51,089.67万元，增加比例为47.22%。

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①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467.69	38,405.21	134,007.43
信用借款	58,099.00	213,736.00	232,072.39
合计	74,566.69	252,141.21	366,079.8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呈下降趋势。其中，2011年末较2010年末减少116,322.59万元，减少比例为24.11%，2012年末较2011年末减少113,938.61万元，减少比例为31.12%，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177,574.52万元，减少比例为70.43%，2014年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1,843.67 万元，增加比例为 56.12%。2011 年-2013 年，市场短期贷款利率低，而且公司短期贷款有一定的保障，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适度调整了债务结构，增加了短期借款，减少了长期借款，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 8 月与中行协商，取得一笔优惠贷款，贷款金额为 1 亿美元，利率为 3.1%。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本溪分行	2014-8-20	2016-3-13	美元	3.1	61,525.00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分行	2012-1-13	2016-5-22	人民币	6.4	12,600.00
本溪市商业银行南地支行	2012-12-21	2015-11-20	人民币	5.54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分行	2011-1-21	2016-1-21	人民币	6.4	3,625.00
本溪市财政局	1999-10-10	2027-9-10	日元	2.1	1,603.36
合计	-	-	-	-	88,353.36

②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20t/h 锅炉脱硫工程	240.00	-	-	240.00	资产
MES 项目专项资金	860.00	-	-	860.00	资产
本溪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项目	162.00	-	-	162.00	资产
第二批中央清洁生产示 范项目	320.00	-	-	320.00	资产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 建设示范项目补助	1,160.00	-	-	1,160.00	资产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1,045.60	50.00	-	1,095.60	资产
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和区 域流域环境保护综合防 治项目	194.00	-	-	194.00	资产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项目	1,181.60	-	-	1,181.60	资产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拨款	86.42	-	-	86.42	收益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20,000.00	5,000.00	-	25,000.00	资产
炼铁厂 2*265 平方米烧结机脱硫工程	300.00	-	-	300.00	资产
炼铁厂 2*265 平方米烧结机污水工程	1,014.00	-	-	1,014.00	资产
炼铁厂 360m3 烧结机机尾电除尘器改造	18.00	-	-	18.00	资产
辽宁省第二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100.00	-	-	100.00	收益
汽车用高档电镀锌板生产线项目	4,104.00	-	-	4,104.00	资产
烧结机余热利用工程及脱硫改造工程	1,786.00	-	-	1,786.00	资产
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600.00	-	-	600.00	资产
引进海外研发团队专项资金	450.00	1,592.00	6.00	2,036.00	收益
发电厂 7 台 130 吨燃烧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	1,200.00	-	1,200.00	资产
炼铁厂 1 台 360m2 烧结机脱硫工程	-	1,310.00	-	1,310.00	资产
炼铁厂 265 烧结机脱硫工程	-	60.00	-	60.00	资产
炼铁厂二烧配料除尘器改造补贴	-	40.00	-	40.00	资产
合计	33,621.62	9,252.00	6.00	42,867.62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6.86	268,794.41	178,367.72	133,34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3.72	-167,486.22	-183,584.57	-282,22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9.59	-26,642.47	100,160.72	295,153.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8	-3,038.05	-1,469.40	-30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73.98	71,627.67	93,474.47	145,974.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427.24	445,242.25	373,614.58	272,018.9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346.58万元、178,367.72万元、268,794.41万元和-23,526.86万元。2011年较2010年减少125,301.68万元，减少比例为48.44%，其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客户以应收票据支付的货款增加，公司收到的现金减少；2012年较2011年增加45,021.15万元，增加比例为33.76%，2013年较2012年增加90,426.68万元，增加比例为50.70%，主要原因是应收票据兑付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支持，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万元）	2,243,961.42	3,648,365.68	3,974,055.79	2,919,042.48
营业收入（万元）	3,019,657.83	4,032,934.45	4,058,087.06	5,043,185.01
销售现金比例	0.74	0.90	0.98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526.86	268,794.41	178,367.72	133,346.58
净利润（万元）	24,338.76	27,944.47	8,182.20	79,555.05
盈利现金比例	-0.97	9.62	21.80	1.68

注：销售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营业收入；盈利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累计为12,785,425.37万元，实现的营业收入累计为16,153,864.3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的现金流入累计额与实现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56,981.85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为140,020.4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额

与实现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8，经营活动累计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为充裕。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220.69 万元、-183,584.57 万元、-167,486.22 万元和-68,693.72 万元。2011 年-2013 年，公司持续增加对主营业务的投资，致力于产业链完善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2011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20,110.05 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了本钢板材南芬球团厂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153.57 万元、100,160.72 万元、-26,642.47 万元和 170,119.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需求，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大，2013 年公司偿还大量到期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钢	行业	本钢	行业	本钢	行业	本钢	行业
资产负债率 (%)	64.76	-	63.58	64.96	61.46	64.75	62.11	63.25
流动比率 (倍)	0.81	-	0.80	0.91	0.80	0.93	0.93	1.08
速动比率 (倍)	0.38	-	0.36	0.53	0.35	0.56	0.34	0.64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3.52		4.65		4.30		6.56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钢铁行业数据系依据 WIND 资讯提供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申银万国认定的包括河北钢铁、宝钢股份、武钢股份、鞍钢股份、首钢股份等全部 33 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样本数据进行统计取得，下同。

公司在发展的同时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比例与公司的债务结构，多渠道融资，保持合理的财务弹性与稳健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率和 EBITDA 利息倍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1%、61.46%、63.58% 和 64.76%。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升高，主要系公司借款累计增加所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一直比较稳定，没有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资本结构管理政策相对比较稳定，也反映了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于行业均值。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份，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56、4.30、4.65 和 3.52。2012 年，钢铁行业整体处于底部，钢材产品价格持续位于低位，公司受此影响，2012 年净利润较低，使得 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0、0.80 和 0.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5、0.36 和 0.38。公司的流动比率指标稳定在 0.80-0.93 之间，速动比率指标稳定在 0.34-0.38 之间，低于钢铁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高，但公司流动资产发生波动，增长缓慢所致。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这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3）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都为 100%。公司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高的授信额度，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热板	2,121,382.76	1,803,035.46	1,819,081.47	3,075,246.57
冷板	479,029.16	1,529,241.92	1,564,457.43	832,564.87
特钢材	177,938.59	292,458.33	291,651.38	336,972.73
钢坯	1,034.72	11.30	246.60	408.29
其他化工产品等	50,521.54	95,737.27	96,401.02	68,867.61
合计	2,829,906.77	3,720,484.27	3,771,837.90	4,314,060.07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份，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14,060.07万元、3,771,837.90万元、3,720,484.27万元和2,829,906.77万元。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减少542,222.17万元，减少比例为12.57%，主要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减少1.36%，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小。

热板、冷板和特钢材的销售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热板、冷板和特钢材的销售收入一直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7%以上，钢坯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很低，仅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0.01%-0.04%。发行人其他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基本都稳定在1.60%-2.57%之间。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热板、冷板和特钢材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且近三年及一期占总营业收入比例非常稳定。

热板产品方面，2012年热板销售收入与2011年相比减少了1,256,165.10万元，减少比例为40.85%，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收购本钢浦项，调整2012年期末数，合并报表抵消本钢板材向本钢浦项销售的热板以及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所致；2013年热板销售收入较2012年减少0.88%，主要系钢铁行业继续走低影响所致。

冷板产品方面，2012年冷板销售收入较2011年增加731,892.56万元，增加比例为87.91%，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收购本钢浦项，调整2012年期末数，合并报表将本钢浦项销售的冷板收入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受钢铁行业影响，2013年冷板销售收入较2012年减少2.25%。

特钢材产品方面，2012年特钢材销售收入较2011年减少45,321.35万元，减少比例为13.45%，主要系特钢销售价格降低所致。2013年特钢材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加0.28%，主要系特钢材销量的增幅超过了销售价格的下跌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热板	158,348.46	11.98	214,726.41	11.91	243,212.10	13.37	362,331.36	11.78
冷板	80,987.32	6.33	50,532.58	3.30	30,032.41	1.92	48,208.11	5.79
特钢材	-20,229.83	-11.37	-38,993.61	-13.33	-21,182.95	-7.26	-12,060.84	-3.58
钢坯	106.31	10.27	1.19	10.54	12.86	5.22	71.25	17.45
其他化工产品等	7,767.37	15.37	6,842.64	7.15	15,774.02	16.36	1,861.37	2.70
合计	226,979.64	8.02	233,109.21	6.27	267,848.43	7.10	400,411.25	9.28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400,411.25万元、267,848.43万元、233,109.21万元和226,979.64万元，综合毛利率为9.28%、7.10%、6.27%和8.02%，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毛利中占比较大的是热板和冷板产品。

热板产品方面，2012年热板毛利较2011年减少119,119.26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调整抵消了本钢板材与本钢浦项的热板销售收入及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使得毛利减少；毛利率增加1.59%，主要原因是2012年铁矿石、焦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下跌，使得单位营业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2013年热板毛利较2012年减少28,485.69万元，毛利率减少1.46%，主要系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热板销售价格的下降超过了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动，毛利率下降，销量的进一步下降，使得毛利减少。

冷板产品方面，2012年冷板毛利较2011年减少18,175.70万元，毛利率减少3.87%，主要系冷板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了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下降，而且毛利率的下降幅度超过了销量的增幅，使得毛利下降；2013年冷板毛利较2012年增加20,500.17万元，毛利率增加1.38%，主要系冷板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上升，且毛利率的上升幅度大于销量的降幅，使得毛利增加。

报告期内，特钢材产品毛利、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系特钢材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销售价格低于单位成本所致。

总体看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以钢板产品为主，而其他产品的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都比较小。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是非常稳定的，不会产生太

大的波动和不稳定。

(3)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期间费用（万元）	213,706.97	224,015.24	281,462.84	348,339.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08%	5.55%	6.94%	6.91%
销售费用（万元）	54,497.45	69,756.94	68,447.94	53,532.22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25.50%	31.14%	24.32%	15.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	1.73%	1.69%	1.06%
管理费用（万元）	90,879.46	114,064.22	144,157.07	270,089.01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42.53%	50.92%	51.22%	77.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2.83%	3.55%	5.36%
财务费用（万元）	68,330.07	40,194.08	68,857.83	24,718.70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31.97%	17.94%	24.46%	7.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	1.00%	1.70%	0.49%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份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48,339.93万元、281,462.84万元、224,015.24万元和213,706.97万元。2011年-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逐年下降。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份期间分别为6.91%、6.94%、5.55%和7.08%。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份期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3,532.22万元、68,447.94万元、69,756.94万元和54,497.45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1.06%-1.80%之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外部运输费。2011年销售费用较2010年增加2,563.69万元，增加比例为5.03%，主要是公司承担的运费等增加所致。2012年销售费用较2011年增加14,915.72万元，增加比例为27.86%，主要是出口货物量及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量较2011年大幅增加，相应的港杂费、运输费等增加所致；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加1,309.00万元，增加比例为1.91%，主要系外部运输费增加所致。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份期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0,089.01 万元、144,157.07 万元、114,064.22 万元和 90,87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占比为 5.36%、3.55%、2.83%和 3.01%。2011 年-2013 年，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下降，管理费用占用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11 年管理费用较 2010 年下降 16,064.94 万元，公司通过推行控制成本费用的各项措施，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了管理费用的下降；2012 年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减少 125,931.94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将车间的修理费和维检费转入制造费用核算所致；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30,09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将车间生产工人及其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所致。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份期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718.70 万元、68,857.83 万元、40,194.08 万元和 68,33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占比为 0.49%、1.70%、1.00%和 2.26%。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1,145.97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贷款额增加以及贷款利率提高所致。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44,139.13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外币借款增加及汇率变化影响，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28,663.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美元贷款，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056.73	13.32%	430,442.45	10.97%	348,099.94	9.50%	307,979.48	7.73%
应收票据	273,348.57	6.67%	228,702.65	5.83%	285,936.93	7.80%	280,896.04	7.05%
应收账款	51,738.00	1.26%	65,128.07	1.66%	76,896.37	2.10%	85,406.02	2.14%
预付款项	86,043.14	2.10%	96,376.14	2.46%	41,901.26	1.14%	45,560.38	1.14%
其他应收款	23,709.02	0.58%	26,116.56	0.67%	62,803.03	1.71%	28,895.13	0.72%
存货	989,186.65	24.13%	988,515.61	25.19%	886,469.15	24.18%	1,216,964.86	30.53%
其他流动资产	22,760.10	0.56%	80,619.78	2.05%	18,221.18	0.50%	18,221.18	0.46%
流动资产合计	1,992,842.21	48.61%	1,915,901.27	48.83%	1,720,327.88	46.93%	1,983,923.10	4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7.13	0.05%	2,027.13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68,901.43	4.12%	168,901.43	4.30%	118,514.76	3.23%	117,094.76	2.94%
固定资产	1,397,835.33	34.09%	1,522,965.84	38.81%	1,660,988.72	45.31%	1,761,515.43	44.19%

在建工程	508,658.42	12.41%	304,469.76	7.76%	156,729.28	4.28%	102,253.81	2.57%
工程物资	3,579.95	0.09%	782.13	0.02%	559.87	0.02%	2,715.34	0.07%
无形资产	16,530.69	0.4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3.83	0.23%	8,731.25	0.22%	8,521.72	0.23%	18,775.63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136.78	51.39%	2,007,877.53	51.17%	1,945,314.34	53.07%	2,002,354.96	50.23%
资产总计	4,099,978.99	100.00%	3,923,778.80	100.00%	3,665,642.22	100.00%	3,986,278.06	100.00%

母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986,278.06 万元、3,665,642.22 万元、3,923,778.80 万元和 4,099,978.99 万元，总资产规模 2012 年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存货下降所致，较 2011 年减少 330,495.71 万元。

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中比例较大，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分别占 50.23%、53.07%、51.17% 和 51.39%，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其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1,397,835.33 万元。

母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983,923.10 万元、1,720,327.88 万元、1,915,901.27 万元和 1,992,842.21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存货包括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为 989,186.65 万元，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限的存货。应收票据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273,348.57 万元。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46,056.73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6,650.85	59.33%	1,226,455.12	50.43%	933,358.70	42.87%	552,489.15	22.28%
应付票据	57,309.08	2.18%	14,499.45	0.60%	34,775.78	1.60%	210,839.74	8.50%

应付账款	608,605.62	23.20%	757,074.29	31.13%	552,469.72	25.38%	900,647.14	36.33%
预收款项	207,590.33	7.91%	198,570.91	8.17%	233,036.76	10.70%	246,415.59	9.94%
应付职工薪酬	6,458.03	0.25%	8,215.61	0.34%	6,852.55	0.31%	12,189.59	0.49%
应交税费	934.74	0.04%	563.37	0.02%	20,688.58	0.95%	-347.59	-0.01%
应付利息	642.97	0.02%	400.84	0.02%	798.61	0.04%	-	-
其他应付款	31,279.27	1.19%	29,720.76	1.22%	45,742.61	2.10%	55,455.53	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74.00	0.83%	113,891.47	4.68%	168,999.30	7.76%	187,732.96	7.57%
流动负债合计	2,491,344.88	94.96%	2,349,391.81	96.61%	1,996,722.61	91.71%	2,165,422.11	8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355.36	3.41%	48,756.69	2.00%	165,086.21	7.58%	306,079.82	1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67.62	1.63%	33,621.62	1.38%	15,379.04	0.71%	7,760.42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222.99	5.04%	82,378.31	3.39%	180,465.25	8.29%	313,840.24	12.66%
负债合计	2,623,567.86	100.00%	2,431,770.13	100.00%	2,177,187.86	100.00%	2,479,262.35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479,262.35 万元、2,177,187.86 万元、2,431,770.13 万元和 2,623,567.86 万元。母公司负债变动水平与资产变动水平一致，2012 年较上年负债减少较大，主要是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减少较多，分别较 2011 年减少了 176,063.96 万元和 348,177.42 万元。

母公司的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且呈现连年上升的趋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4%、91.71%、96.61% 和 94.96%。

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其中，母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增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8%、42.87%、50.43% 和 59.33%。而同期的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5%、7.58%、2.00% 和 3.41%。

从母公司负债结构分析，母公司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长期负债占比较小易导致其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应通过如发行公司债券等措施调整债务结构，配置长期债务，减少短期债务。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2.53	165,419.24	68,995.49	132,80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48.83	-106,664.41	-160,494.35	-268,29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80.50	1,592,281.00	176,754.76	277,08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977.90	78,321.83	84,524.94	141,297.21

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2年度较2011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63,809.09万元，其主要原因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33,156.37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了44,160.22万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了96,423.7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市场萎靡的情况下，缩减了原材料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削减管理费用，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逐年减少，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291.56万元，-160,494.35万元和-106,664.4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减少。其中，2012年度较2011年度，2013年度较2012年度，母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减少97,238.63万元和107,054.05万元。

报告期内，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且增加规模高于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2012年度较2011年度，母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218,966.48万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母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712,169.08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80	0.82	0.86	0.92
速动比率	0.40	0.39	0.42	0.35
资产负债率(%)	63.99	61.98	59.39	62.19

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流动负债比流动资产下降幅度更小，而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流动负债比流动资产增加幅度更大。

报告期内，母公司速动比率先升后降。母公司 2012 年末速动比例较 2011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末存货规模较大，2012 年公司考虑到市场变化，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存货规模减少，扣除存货后的流动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而 2012 年流动负债较 2011 年减少，致使速动比例出现上升。2013 年末速动比例较 2012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公司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母公司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降低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分别为 62.19%、59.39%、61.98%和 63.99%。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是由于同期资产总额的降幅为 8.04%，高于负债总额 12.18%的降幅。2013 年，随着公司举债规模的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160,593.54	4,197,886.17	4,213,642.98	4,937,172.71
营业成本	2,967,244.12	4,013,078.74	3,994,841.15	4,554,30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87.83	10,824.99	16,326.82	4,860.48
销售费用	42,364.14	49,440.91	47,305.57	40,619.55
管理费用	85,965.29	107,658.50	137,189.97	263,427.39
财务费用	58,099.14	28,150.54	48,996.90	24,809.17
资产减值损失	1,487.50	1,244.81	7,537.35	5,890.56
投资收益	1,638.97	17,603.23	31,440.30	-
营业利润	-1,915.49	5,090.90	-7,114.47	43,259.81
利润总额	-751.32	22,439.54	23,021.43	58,609.37
净利润	-533.18	22,649.06	12,767.53	58,437.94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7,172.71 万元、4,213,642.98 万元、4,197,886.17 万元和 3,160,593.54 万元，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减少，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对于钢材的需求萎缩。

（三）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不断巩固和扩大管理成果，不断提高经济运营质量，持续增强钢铁主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行业调整的背景下，公司将加强对钢材市场、原燃料市场的研判，把握趋势，做好采购和销售。加强生产运行的精细化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提高技术装备实力和工艺技术实力。统筹谋划市场布局，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和专用产品的销售力度，扩大海外市场优势，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全力推进新产品研发，有效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在环保方面，公司将推进节能技术，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努力实现钢铁生产环节的达标排放和完成污染减排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实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公司将加大安全节能环保力度，全面建设生态文明企业。

2、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1）钢铁行业进入调整期

未来几年，国际钢铁行业发展环境不会发生大的变化，钢材市场仍将是供大于求。由于全球钢材市场都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加上国内钢铁产能过剩，产量居高不下，我国钢铁行业市场环境也不会出现根本变化。总体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入发展，以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我国钢铁需求结构也将出现一定调整。行业发展重点将着重于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并以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持，提高质量、扩大高性能钢材品种、推进节能降耗、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兼并重组、强化资源保障、提高资本开放程度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发展向注重品种质量效益转变。

（2）发行人“双高”产品多，技术水平高

“十一五”以来，公司对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系统进行了大规模技术改造，使得整体技术装备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了较为合理的工艺装备结构，形成了许多

具有自身特点的专有技术和核心技术，部分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在汽车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上，消化吸收了汽车板一贯制技术，提高了汽车板产品的产成率和实物质量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大型焦炉及干熄焦技术、大高炉冶炼技术、高级别管线钢生产技术、汽车板一贯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制造精品板材提供了保证。

作为国内重要的精品板材生产基地之一，公司近年来以研发和生产高等级汽车板、家电板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以下简称“双高”）产品为核心，大力推进产品和用户的结构调整，目前可生产石油管线钢、集装箱钢、耐候钢、汽车大梁钢、造船板、汽车板、家电板等 8 大系列 240 多个钢种的产品。公司生产的“双高”产品比率逐年提高，2013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双高”产品比例达到 85% 以上，实物质量在成份、性能、外型、尺寸精度等方面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批量生产高档轿车面板的钢铁企业之一，汽车板已经通过华晨金杯等 18 家汽车厂的认证，同时通过 TS16949: 2002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泛亚认证，获得通往国际汽车市场的通行证；热镀锌板无公害环保认证工作已取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 SGS 出具的测试报告，完全符合要求；船板钢通过英国、挪威、美国、中国船级社的认证；高性能石油管线系列用钢、石油套管用钢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材研究所检验认定，达到美国 API 标准；X70、X80 管线钢多次中标我国西气东输工程。此外，公司加强了冷轧 700MPa 级超高强集装箱板、石油套管用钢 N80、耐火钢等高级品种的研制，为长远发展做好品种技术准备。

（3）发行人客户稳定

公司的高端产品获得了多家知名汽车厂商的认可，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加磷高强钢系列、低合金高强钢系列、烘烤硬化钢系列、高强 IF 钢系列等冷轧和热镀锌产品成功通过了上汽通用、北京现代、一汽等多家知名汽车厂的认证，产品性能和表面质量良好，绝大部分品种已实现批量供货。冷轧板和热镀锌板 CR1-CR5、CR210P、CR340LA 共计 14 个钢种（牌号）通过美国通用汽车全球认证，这是继宝钢之后我国第二家通过此类产品认证的钢铁企业。完成多家汽车厂 5 个车型的整车认证工作，宽幅汽车板已实现批量稳定供货。

（4）发行人科研水平较高

公司拥有 1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4 个省级技术中心和 2 个市级技术中心；拥有 2 个国家级理化检测实验室和 2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

工作站。同时，公司先后与东北大学、北京钢铁研究总院、中科院金属研究所、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多项成果荣获国家级及省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优秀新产品奖。公司通过科研立项大力开展工艺技术攻关，科研立项涉及工序降低成本、工艺改进优化、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在取得了较好科研成果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消化热连轧机和冷轧酸洗联合机组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形成结构配套的自主工艺技术体系，通过消化吸收汽车板一贯制技术，有效提高汽车板产成率和实物质量水平；硅钢产品在薄板坯连铸连轧试制成功，开发出 5 个牌号冷轧无取向硅钢，电磁性能达到国内相同牌号先进水平；转炉连铸大方坯生产高质量特殊钢工艺技术研究项目获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三等奖，汽车用超深冲系列热镀锌钢带等项目获辽宁省科技进步奖。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低碳铁素体/珠光体钢的超细晶强韧化与控制技术”、“提高碳-锰钢综合性能的微观组织控制与制造技术”、“细晶强化技术在热轧板卷生产中的应用”、“集装箱用 SPA-H 耐大气腐蚀钢”、“汽车车轮用 BG420CL 热轧钢带板的研制”、“多流态梯级强化浮选技术开发及应用”等国家 863 项目和 973 项目的研制开发，并分别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5）发行人区位优势明显

本钢板材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所在区域铁矿资源非常丰富，有亚洲最大的单体露天矿——南芬露天矿，使得生产所需原料铁精粉有近半数可以就近获取，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

八、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将在下列假设前提下，考察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一）基本假设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30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短期借款和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债务结构。

（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207,598.04	2,207,598.04	-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267,876.69	2,267,876.69	-
资产总计（万元）	4,475,474.73	4,475,474.73	-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739,065.73	2,439,065.73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59,277.99	459,277.99	30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2,898,343.72	2,898,343.72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577,131.01	1,577,131.01	-
资产负债率（%）	64.67	64.67	-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992,842.21	1,992,842.21	-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107,136.78	2,107,136.78	-
资产总计（万元）	4,099,978.99	4,099,978.99	-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491,344.88	2,191,344.88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32,222.99	432,222.99	30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2,623,567.86	2,623,567.86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476,411.13	1,476,411.13	-
资产负债率（%）	63.99	63.99	-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条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为优化债务结构，锁定财务成本，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综合考虑目前发行人资金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务类型	借款单位/债券名称	到期时间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1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7-10	5.40%	11,000
2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7-10	5.40%	6,000
3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7-10	5.40%	3,000
4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7-11	5.40%	25,000
5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6-20	5.60%	10,000
6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6-24	5.60%	11,000
7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9-9	5.40%	20,000
8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工行本溪分行	2014-9-9	5.40%	10,000
9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农行本溪分行	2014-7-17	5.40%	10,000
10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农行本溪分行	2014-8-14	5.40%	20,000
11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5-8	5.32%	14,000
12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5-9	5.32%	20,000
13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6-26	5.40%	16,000
14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6-27	5.40%	20,000
15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7-1	5.40%	20,000
16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9-26	5.40%	10,000
17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建行本溪分行	2014-10-24	5.40%	20,000
18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广发本溪分行	2014-9-23	5.40%	10,000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务类型	借款单位/债券名称	到期时间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19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广发本溪分行	2014-7-3	5.40%	20,000
20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兴业本溪分行	2014-5-8	5.04%	18,000
21	本钢板材	短期借款	盛京银行	2014-10-13	5.40%	10,000
合计				-	-	304,000

为保证资金周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债务到期日时间顺序进行偿还，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偿还债务之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拟偿还债务的到期时间，公司将根据债务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上述债务相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的其他债务。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锁定资金成本，降低短期偿债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批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使用中长期债务置换短期债务，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实现资产和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同时，还可以减轻公司流动负债压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制定与实施，以及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奠定良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目前借款主要通过银行渠道获取，尚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券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尽管公司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近年来公司获取的银行贷款成本较低，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本钢板材还曾存在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偿还长期借款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调控的进一步加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的成本可能逐步提升，甚至存在无法及时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可能性。此次发行较为长期的公司债券虽然可能提升公司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削减公司

盈利，但将有助于锁定融资成本，提升公司资金安全性。

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若本次公司债券能够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获得较大提升，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节其它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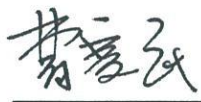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汪澍)



(曹爱民)



(韩革)



(钟田丽)



(金永利)



(李凯)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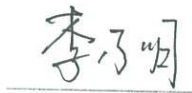
(董丽菊)



(韩梅)



(李琳)



(李乃明)



(张艳龙)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革)



(张吉臣)



(包明伟)



(王凤民)



(胡光远)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硕
(朱 硕)

项目主办人： 杨培
(杨 培)

田竹
(田 竹)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刚)


(陈玲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


(吴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2月2日
(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刘洪涛
(刘洪涛)

刘晓佳
(刘晓佳)

信用评级公司负责人： 吴金善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5年 2月 2日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及查阅相关事项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1、2012、201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2、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
- 4、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5、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6、《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协议》；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9、中国证监会签发的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8 号
联系电话：024-47828360，7827003
传真：024-47824158，7827004
联系人：张吉臣
- 2、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6658 1802
传真：010-6658 1836
联系人：汲秦立、季环宇、杨培、田竹、朱硕

三、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